

芝加哥宣言論聖經無誤論

前言

聖經的權威是教會在這世代及每個世代的一個主要課題，宣稱相信耶穌基督為主和救主的人，被呼召去以謙卑的心忠誠地遵行上帝在聖經上所記載的話，將他們作主門徒的真實性表現出來。在信仰或行為上偏離聖經，是對我們的主不忠誠。對聖經的全神真理和可靠性的承認，乃是對其權威有一透測的把握和恰當的認信所必要的。

下面的宣言再度肯定聖經的無誤性，清楚表明我們對它的了解，並且警告我們不要去否定它。我們深信否認它等於把耶穌基督和聖靈的見證擺在一旁，也是拒絕對上帝自己的話的宣稱的臣服，這種臣服乃是真基督徒信仰的記號。我們以為在這面對與我們同作基督徒的人當前自無誤性的真理墮落(lapse)，以及世界上大多數對此教義的誤解之時，作出這個宣言我們及時的責任。這個宣言包含三部份：摘要陳述、肯定和否定的條目、以及附帶的註解（並未包括在這裏）。這是在芝加哥舉行的三天諮詢會議中所預備的。簽署摘要陳述及條目的這些人希望肯定他們對聖經無誤性的信念，並給彼此和所有基督徒鼓勵和挑戰，去對這個教義增加鑑賞力和理解力。我們承認在一短暫而密集的會議中所準備出來的一份文件，自有其限制，我們不敢要求這份宣言被給予像信條般的份量，然而我們為著我們的信念透過我們一起討論而來的加深

肯定和否定的條目歡喜快樂，我們的禱告是我們所簽署的宣言可以被用來榮耀我們的上帝，朝著教會在信仰、生活和宣教上新的改革而前進，我們以謙卑和仁愛之心提供這份宣言，而不是出於爭競之心，我們提議靠著上帝的恩典能在未來，因我們所說的而引起的對話上，能加予維護。我們樂意承認，許多否定聖經無誤性的人，並未在他們的信仰和行為的其他方面表現出這個否定的後果來，我們也察覺到我們這些承認這個教義的人，卻因著未能把我們的思想和行為，以及我們傳統的習俗帶進真正對上帝話語的臣服底下，而在生活中否定了它。我們歡迎任何人從聖經本身的亮光看到有理由要對其對聖經所作的確認作出修正的人，來對這份宣言作回應，我們是站在聖經無誤性的權威底下說話，我們並沒有聲稱對我們所作出的見證有個人的無誤性，我們對任何能使我們增強這個對上帝話語的見證的幫助，都十分感激。

短的宣言

1. 上帝，祂本身是真理，只說出真理，祂默示聖經，為要藉此向失喪的世人經由耶穌基督顯示自己是創造主和主，救贖者和審判者，聖經是上帝對自己所作的見證。
2. 因為聖經是上帝自己的話語，由祂的靈所預備和監管的人所寫成的，對其所觸及的各種事情上具有不會有錯的神聖權威：在它所肯定的一切事上，應被當作是上帝的教導來加以相信；在它所要求的一切事上，應被當作是上帝

的命令來加以遵行；在它所應許的一切的事上，應被當作是上帝的 **pledge** 來加以懷抱。

3. 聖靈是聖經的神聖作者，藉著祂內在見證向我們證實，同時開啓我們的心思以明白聖經的意義。
4. 既然全部聖經句句都是上帝所賜下的，就在它所教訓的一切事上沒有錯誤或缺失，在它陳述關於上帝在創造中的行動，關於世界歷史的事件，以及關於它本身在上帝引導之下的文字起源，不會比它對上帝在個人生命中的救贖恩典所作出的見證，來的更少。
5. 若是這個全部神聖的無誤性在任何方面受到限制或被拋棄，或使聖經本身對真理的看法放在抵觸聖經真理的某種觀點之下，聖經的權威將無可避免地受到傷害；這樣的墮落對個人和教會都會帶來嚴重的損失。

肯定和否定的條目

第一條

我們肯定聖經要被當作上帝權威的話語來加以領受。

我們否定聖經的權威是來自教會、傳統或任何其他人為的來源。

第二條

我們肯定聖經是上帝據以 **binds** 良心的至上書面常規。我們肯定教會的權威次於聖經的權威。

我們否認教會的信條、大公會議、或宣言有比聖經更高的權威或跟聖經同等的權威。

第三條

我們確認全部聖經是從上帝的啓示所賜予的。

我們否認聖經僅僅是對啓示的一個見證，或者是在相遇中才變成啓示，或有賴於人的反應才有其效力。

第四條

我們確認那位按其形像造人的上帝使用了語言作為啓示的一種工具。

我們否認人的語言如此受我們受造屬性的限制，使其不適合作為神聖啓示的工具。我們進一步否認人的文化和語言由於罪來的敗壞，已經破壞了上帝默示的工作。

第五條

我們確認上帝在聖經中的啓示是漸進性的。

我們否認後來的啓示會糾正先前的啓示或與先前的啓示矛盾，雖然後來的啓示有可能應驗了先前的啓示。我們進一步否認在新約聖經寫成之後還有任何規範性的

啓示賜下。

第六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全部和其所有的部分，一直到原文的每個字，都是由神默示而來。我們否認若只確認全部而不確認部分，或者確認某些部分而不確認全部，會正確地對聖經的默示加以確認。

第七條

我們確認默示乃是上帝藉著祂的靈，透過人的作者，把祂的話賜給我們的工作。聖經的起源是上帝，上帝啓示的 *modes* 對我們而言還多半是個奧祕。我們否認默示可以被說成是人的洞見，或者是任何種類的意識亢奮狀態。

第八條

我們確認上帝在祂默示的工作上，使用了祂所揀選所預備的作者，他們獨特的性情和寫作風格。我們否認上帝在使這些作者使用祂所選擇的用字時，*override* 他們的性情。

第九條

我們確認雖然默示並不賦予全知，卻保證了聖經的作者受感說話和寫作所論到的所有事情上是真實和可靠賴的言論。我們否認這些作者的有限性或墮落性，會必然地或怎樣地(*otherwise*)把扭曲或虛偽引進到上帝的話語中來。

第十條

我們確認嚴格來說默示只能用在聖經的原本上，但在上帝的護理中，原本的經文是可以從現有的抄本中很準確地獲知。我們進一步確認聖經的抄本和譯本是上帝的話的程度，只在其忠實地代表原本的程度。我們否認基督教信仰的任何必要元素會因著沒有原本而受到影響。我們進一步否認這個沒有原本會使宣稱聖經無誤成爲無效或不重要。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既是上帝默示寫成的，是沒有錯誤的，因此，它並不會誤導我們，而是在其所談到的所有題目上是真實可靠的。我們否認聖經在其宣稱上有可能同時是無誤的 *infallible* 和 *errant*。無誤性和 *inerrancy* 可以作區分，但不可分開。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全部是 *inerrant*，沒有虛假、欺詐或欺騙。

我們否認聖經的無誤性和 inerrancy 只限於屬靈的、宗教的、或救贖的主題，排除在歷史和科學上的宣稱。我們進一步否認科學對地球年代的假設可以恰當地用來推翻聖經對創造和洪水的教訓。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使用 inerrancy 作為一神學用詞的適宜性，指的是聖經完全真實。我們否認根據與聖經用法或目的不合的真理和錯誤的標準來評估聖經是合宜的。我們進一步否認 inerrancy 會因著聖經的 phenomena 而否定，像是缺少近代技術的精準性、文法或拼法的不規則性、自然界的觀察性描述、報導錯誤的話、使用誇大其詞或整數、按主題來編排材料、在平行敘述中選用有異的材料、或者使用自由的引述。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完整性和內部一致性。
我們否認尚未被解決的 alleged 錯誤或差異降低聖經的真理宣稱。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 inerrancy 的教義是基於聖經對默示的教訓而來。
我們否認耶穌有關聖經的教導可以用訴求 accommodation 或祂人性的任何自然限制而置之不理。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 inerrancy 的教義在教會的歷史中一直是跟教會的信仰 integral。
我們否認 inerrancy 是由學術的 Protestantism 發明的一個教義，或者是回應負面的高等批判而提出的一種反動式立場。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聖靈對聖經作出見證，使信徒對上帝書寫的話的真實性予以保證。
我們否認聖靈的這個見證的運作是不用聖經或反對聖經的。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經文要用文法－歷史解經法來加以解釋，並將其文體形式和 devices 考慮進來，要以聖經解釋聖經。
我們否認對經文的任何處置或對其背後源頭的尋求，若導致對其教訓的相對化、去歷史性、或打折扣，或拒絕它對作者的宣稱，是合法的努力。

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對聖經的完全權威、無誤性和 inerrancy 的一個告白是對基督教信仰的

全面性有一種健全的瞭解是非常要緊的。我們進一步確認這樣的告白應導致對基督的形像與日俱增的 **conformity**。

我們否認這樣的告白是救恩之所需。不過，我們進一步否認可以摒棄 **inerrancy** 而對個人或對教會沒有嚴重的後果。

芝加哥宣言論釋經學

第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規範性權威是上帝自己的權威，為教會的主，耶穌基督所證實。我們否認把基督的權威從聖經的權威分開的合法性，或者以其一反對其二的合法性。

第二條

我們確認就像基督是上帝和人在一位格之內，不可分割，聖經也是上帝的話用人的語言表達出來。

我們否認聖經卑微的、人的形式會包含著 *errancy*，就好像基督的人性，甚至在祂降卑中，會包含著罪。

第三條

我們確認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是整本聖經的中心焦點。

我們否認任何拒絕或模糊聖經是以基督為中心的解釋方法是正確的。

第四條

我們確認默示聖經的聖靈今日透過聖經產生對其信息的信心。

我們否認聖靈會教導任何人跟聖經抵觸的任何事情。

第五條

我們確認聖靈使信徒能夠取用和應用聖經在他們的生命中。

我們否認天然的人不用聖靈能夠在屬靈方面分辨聖經的信息。

第六條

我們確認聖經以命題式陳述表達上帝的真理，我們宣佈聖經的真理同時是客觀的和絕對的。我們進一步確認若一個陳述表達了事物的實際狀態，它是對的，若是它不代表事實，它是一個錯誤。

我們否認雖然聖經能使我們有得救的智慧，但聖經的真理就應該以此功能來加以定義。我們進一步否認錯誤應該以那故意欺騙來加以定義。

第七條

我們確認在聖經每一句經文中所表達的意義是單一的、確定的、和固定的。

我們否認承認此單一意義消除了它多方面的應用性。

第八條

我們確認聖經包含了可應用到所有文化和情境狀態的教訓和命令，以及聖經本身

顯示僅能應用在特定情境的其他命令。

我們否認聖經普世性命令和特殊性命令的分別可以用文化和情境因素來加以決定。我們進一步否認普世性命令能夠當作是在文化方面或情境方面相對來加以對待。

第九條

我們確認釋經學一詞，在歷史上一直代表解經的規則，可以適當地延伸到含蓋在領會聖經啓示意指什麼以及它如何跟我們生命發生關係的程序。

我們否認聖經的信息衍生自解釋者的瞭解，或爲其所控制，因而我們否認聖經作者和解釋者的“視線”會正確地“合”在一起，到一種地步，使得經文向解釋者所溝通的意思不是至終受到聖經所要表達的意義所控制。

第十條

我們確認聖經透過一廣而大的文體形式向我們以口語方式溝通上帝的真理。

我們否認人類語言的任何限制使得聖經不適合去傳達上帝的信息。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經文的譯本可以越過所有時間和文化的疆界，溝通上帝的知識。

我們否認聖經經文的意思是跟它們所出來的文化如此密不可分，以致於在別的文化中對相同意義的瞭解是不可能的。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在每一種文化的情境中從事翻譯聖經和教導聖經的任務，只有那些在功能上跟忠於聖經教訓的內容 *equivalents* 才可以加以應用。

我們否認對誇文化溝通的要求不敏感或在過程中扭曲聖經意義的方法具合法性。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體認聖經不同部份的文體類別、形式和格式，是恰當解經所必要的，也因此我們看重 *genre* 批判，看作是聖經研究的諸多學科之一。

我們否認否定歷史性的 *generic* 類別可以正確地加諸在聖經敘事中，這些故事把自己當作事實來加以表現。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聖經對事件、談話或言談的記載，雖然用很多不同種類的適合的文體形式來表現，是跟歷史事實對應。

我們否認在聖經中所報導的任何事性、談話或言談是聖經的作者所發明的，或者是從他們加進去的傳統而來。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按照聖經字面，或正常的，意思解釋聖經的必要性。字面的意思是文法－歷史的意思，也就是作者所表達的意義。根據字面意思的解釋會把在經文中發現的所有 figures of speech 和文體形式考慮進來。

我們否認把聖經字面意思所不支持的意義加給聖經的任何方法的合法性。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正當的批判技術應該被用在決定正典的經文及其意義之上。

我們否認容許聖經批判的任何方法有正當性去質疑作者所表達的意義，或任何別的聖經教訓，的真理和正直性。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統一性、和協性和一致性，並宣佈它是自己最佳的解釋者。

我們否認聖經可以以一種方式解釋，使得一處經文改正另一處經文，或彼此對抗。我們否認聖經後來的作者在引述或提到聖經先前經文時，錯解聖經先前的經文。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聖經本身對自己的解釋總是正確的，從未偏離該默示經文的單一意義，而是闡明之。一位先知話語的單一意義包含了該先知對這些話語的理解，但不是就只限制於此，並且還必然地包含了上帝的意圖，證明可從這些話語的應驗中看見。

我們否認聖經的作者總是明白他們本身話語的全部意涵。

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解經家對聖經的任何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應該要該聖經的教訓取得和諧，並要臣服受其改正。

我們否認聖經應被要求去配合外來的先前理解 pre-understanding，跟其自身不一致，像是自然主義、進化主義、科學主義、世俗的人本主義、和相對主義。

第二十條

我們確認既然上帝是所有真理的作者，一切真理，聖經的或聖經之外的，都是一致的和緊密的，並且聖經在它觸及跟自然、歷史、或別的任何東西有關的事上，說的是真理。我們進一步確認在某些個案中，聖經之外的資料具有澄清聖經教導什麼，以及對錯謬解釋提供糾正的價值。

我們否認聖經之外的資料曾否定了聖經的教訓或比聖經的教訓有更高的優先性。

第二十一條

我們確認特殊啓示跟一般啓示的和諧性，也因此聖經的教訓跟自然的事實的和諧性。

我們否認任何真實合乎科學的事實會跟聖經任何經文的真正意義會有不一致。

第二十二條

我們確認創世紀第一章到第十一章跟該書的其餘部份一樣，都是事實的記錄。

我們否認創世紀第一章到第十一章的教訓是神話的，以及有關地球歷史或人類起源的科學假說可以用來推翻聖經有關創造的教導。

第二十三條

我們確認聖經的清晰性，特別是它說到從罪得救的信息。

我們否認聖經的所有經文都同樣的清晰，或對救贖的信息有著同樣的重要性。

第二十四條

我們確認一個人對聖經的理解不用依靠聖經學者的專業。

我們否認一個人應該忽略聖經學者對聖經所作的專門研究的果子。

第二十五條

我們確認唯一一種能夠充份地傳達神的啓示及其對生活的適當應用的講道方式，乃是忠實地把聖經經文當作上帝的話加以闡釋的方式。

我們否認講道者除了從聖經經文而來之外會有從上帝而來的任何信息。

四十二條基督徒世界觀的提要

確認和否認的條款（主題三）

上帝的本性

I.我們確認只有一個活的上帝，祂的存在是無限的和完全的，一最純粹的靈，不能看見，跟其受造物絕對不同。

我們否認任何及所有否定或偏離傳統猶太基督教對上帝的觀念的上帝觀，包含無神論、理神論、有限神論 finite-godism、Panentheism（進程上帝）、多神論、泛神論。

II.我們確認上帝既是超越在其受造物之上，也是內含在其受造物之中。

我們否認上帝在其存在是完全的他者，或者祂是跟祂的受造物完全相同（除了在祂道成肉身外）。

III.我們確認上帝不時地對自然的途徑或人的事件超自然地進行干預，以實現祂救贖的目的。

我們否認任何自然主義的觀點，或者拒絕一位超自然的上帝，或者祂在自然中或在歷史中的神蹟式的干預。

IV.我們確認上帝是一個有位格、無限、永恆、自我存在、不會改變、不能分割、全能、全知、無所不在、屬靈的存在，是宇宙的創造者和維繫者。

我們否認上帝沒有位格、有限、暫時、會改變、可分割、物質、或在祂的能力、知識、或在宇宙中或宇宙外的同在上受到限制。

V.我們確認上帝在祂的存在及其一切的活動上是絕對聖潔、公義、良善、真實、慈愛、憐憫。

我們否認上帝在祂一切的屬性上並沒有絕對地和全部地完全。

VI.我們確認這一位上帝永恆地以三個不同的位格存在（父、子、聖靈），每一位都同等地分享所有神聖屬性。

我們否認上帝有超過一個的存在（如在三神論），或者祂不是三個永恆的位格（如同在嚴格的獨一神論、亞流派、或 Modalism）。

宇宙的本質

VII.我們確認整個宇宙，包括了所有的有限的存在，乃是為上帝從無中創造出來的(ex nihilo)。

我們否認宇宙不是被造的，或者是從上帝造出來的(ex deo)，或者是從先前存在

的物質造出來的(ex material)。

VIII.我們確認這個空間／時間的宇宙是有限的、暫時的、並且是真實的。
我們否認這個空間／時間的宇宙是無限的、永恆的、或是幻象。

IX.我們確認整個宇宙是絕對不同於其創造者上帝，並且徹底地依靠著祂。
我們否認這個宇宙在任何方面跟上帝一樣，或者它獨立於上帝而存在。

X.我們確認人（男和女）為上帝所特別創造的。
我們否認人是從生命的較低形式進化而來或基因地衍生而來。

XI.我們確認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和樣式造的，因此為上帝賦予了無比的尊嚴榮
和價值。
我們否認任何傾向把上帝賜予人的自由、尊嚴、和價值 **demean** 或減弱，或把人
減至僅是動物的地位的觀點。

XII.我們確認人作為一理性和道德的存在，至終要對上帝負責和交賬。
我們否認人的道德行動是由基因或環境來加以決定，或者他的責任只限於對自己
或社會。

XIII.我們確認因著人對上帝的背逆抗拒，他和他所處的環境存在於一種敗壞的狀態
中，並在上帝的定罪之下。
我們否認人或這世界，在其現今的敗壞狀態，可以單單藉著自然或人為 **agencies**
就可以完全。

XIV.我們確認人從受孕那一刻開始，就是一個具有個別意識在身體死亡之後還永
遠存在的受造物。
我們否認人僅僅一個 **mortal** 的受造物，其個別意識存在在身體死亡時就結束，
或者人的未出生後代 **offspring** 不是什麼人 **less than human**。

真理的本質

XV.我們確認上帝是所有真理的終極作者。
我們否認人是真理的終極作者和決定者。

XVI.我們確認真理是客觀的、絕對的、至終不自相矛盾的。
我們否認任何把真理減低至一種純粹相對的、主觀的、經驗的、或一種矛盾地位
的觀點。

XVII.我們確認真理乃是那對應於真實，並正確地描述和解釋真實的。
我們否認任何把真理構想成僅僅是主觀的經驗、存在的相遇、僅僅聚合、辯證的過程、或把真理構想成任何別的相對主義的樣式的觀點。

XVIII.我們確認就上帝已啓示真理而言，不管是在一般啓示或特殊啓示中，乃是人可知的，即使不是察究一切，也不是全面性的。
我們否認人對上帝真理的知識的限制性使得他無法知道、溝通或使用那個真理。

XIX.我們確認在上帝特殊啓示中，聖經 66 卷書，所揭露的所有真理，是命題式的。
我們否認聖經的人的用語不是一個溝通上帝給人的真理的理想工具。

真實價值觀的本質

XX.我們確認上帝是一切對的和義的道德標準的源頭，反應出祂的道德屬性。
我們否認真實道德標準至終由人或其他有限的源頭衍生出來的。

XXI.我們確認所有真實道德標準的基礎是客觀的和絕對的。
我們否認所有真實道德標準的基礎僅只是主觀的、相對的、或文化的。

XXII.我們確認真實道德標準乃由上帝所決定，人僅僅是加以確認而已。
我們否認人在個人層次或社會層次創造出自己的真實道德標準的正當性。

XXIII.我們確認由上帝所啓示的真實道德標準把一種 prescriptive 的義務加在人的身上，人必須據此靠著上帝的增能來安排他的生活。
我們否認道德標準僅僅是世人行爲的描述而已，或者人沒有義務靠它們活著。

XXIV.我們確認上帝道德標準唯一完全、全面、和全部的表達在聖經中找到。
我們否認那些不知道聖經的人就因此免除上帝在人心中啓示的道德義務。

權威的本質

XXV.我們確認權威的終極源頭是上帝。
我們否認人有權威去創造他自己的道德標準。

XXVI.我們確認上帝在一般啓示中向祂的受造物表達祂的權威，但更清楚更完整的表達是在特殊啓示中。
我們否認人類社會、文化、或共識是人的道德行爲的正當基礎。

XXVII.我們確認上帝在祂的一般啓示中，透過創造的工作和人的良心，已經在所

有人的心中顯示祂的永能和神性並祂的道德律，雖然世人在他們敗壞的狀態中在不義中壓抑這個真理。

我們否認人或者是一無是非可言的受造物，或者天生善良或自然地可以十全十美。

XXVIII.我們確認上帝規範性、特殊的啓示是表達在，並限制在，祂有權柄的、無誤的、寫下來的話，聖經之中。聖經是關乎信仰和生活所有事情的最終訴求 **the final bar of appeal**，並對一切的理性、啓示、和經驗作出審判。

我們否認上帝並未給人任何規範性的特殊啓示，或者有任何其他的或額外的規範性特殊啓示從上帝而來。

XXIX.我們確認人的律法必須根基在上帝的律法之上。

我們否認人的律法具有任何它們本身的 **inherent** 權威，或者它們的終極權威是正確地從人衍生出來或創造出來的。

救恩的本質

XXX.我們確認唯獨上帝是人救恩的源頭。

我們否認人可以發動或得救他本身的救恩。

XXXI.我們確認耶穌基督，神而人，因著祂完全的生命、祂的代替性、贖罪性的死亡，以及祂的肉身復活，是一位聖潔上帝和有罪的人之間唯一的中保。

我們否認人可以藉著世俗的教育、社會計畫、政治行動、基因工程、心理學、或自我實現、或藉著其他任何辦法，成就救恩。

XXXII.我們確認耶穌基督在祂道成肉身中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兩種本性在一個位格之中，沒有混淆、沒有變化、沒有分割、沒有分開。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的兩種本性可以被混淆、被改變、或分割，或者一個神的位格可以從兩個本性中加以分開。

XXXIII.我們確認上帝救恩的禮物是超自然的加給那些因著聖靈上帝恩惠動工而相信的人。

我們否認人在他的救恩上是要靠自己本身的資源，或者他可以因著他本身的工作配得過這個救恩。

XXXIV.我們確認救恩是離開罪的同在、權力、和處罰，來到在上帝現在和將來的國度中對祂歡喜快樂的順服和服事。

我們否認救恩只是應用在人永遠的命運而已。

人治理的本質

XXXV.我們確認人治理的機構是由上帝所命定。

我們否認任何形式的政府（或統治者）有從上帝以外的其他來源來的權威，或上帝不分青紅皂白地贊同政府。

XXXVI.我們確認上帝已設立人治理的多重性，例如個人、家庭的、教會的、和公民的。

我們否認任何形式的人的治理（或統治者）有從上帝之外的任何來源來的有效權威，或任何人的治理對所有其他的治理有絕對或全部的法理權。

XXXVII.我們確認服從上帝命定的權威是所有公民的責任。

我們否認任何治理逾越上帝所給的命令或要求人去違背上帝的律法時，任何公民有義務去服從它的治理。

XXXVIII.我們確認參與在提倡良好治理總是信徒的義務。

我們否認一個基督徒離開目的在為上帝和為人的好處而去影響社會的社會、文化、政治行動，還可以完全實現他對上帝的責任。

歷史的本質（和目的）

XXXIX.我們確認掌權的上帝巧妙的引導人類歷史的軌道，以及上帝在基督裏的拯救目的是在同一歷史中成就。

我們否認任何抱持一種自然主義的、混亂的、循環式的、辯證式的、兩層式的或任何別種忽視或否定上帝在歷史中引導式活動的哲學。

XL.我們確認歷史的目的和意義在於帶給上帝讚美和榮耀，以及帶給祂的兒女豐盛的生命。

我們否認任何拒絕歷史的意義或目的，或把人、自然、或不是上帝任何其他事物 enshrined 為其終極的對象的觀點。

XLI.我們確認雖然人可能是歷史最主要的焦點和主題，不過上帝才是它終極的作者和完成者。

我們否認任何把人抬舉到成為歷史事件的軌道的工師、導演、或決定者的水準的觀點。

XLII.我們確認歷史的終結是上帝最終勝過所有的死亡和罪惡及其後果，歷史的目標是上帝榮耀的彰顯。

我們否認任何抱持輪迴說、普救主義、善終必勝惡、人的 annihilation、或一個永遠處罰和與上帝分離的地方消除的觀點。

上帝的國：聖經觀和歷史觀之摘要

確認和否認的條款（主題四）

上帝永遠的權柄的統治

I.我們確認三一真神無時不以宇宙之君的身份用權柄統管，在道成肉身之前和之後，必繼續統管直到永永遠遠。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神而人，的統管是從第一世紀開始，中止了父子聖靈的護理統管。

出 15:18; 詩 96:10, 99:1, 146:10; 箴 8:15, 9:6-7; 賽 24:21,23, 40:12-17; 約 19:11; 徒 4:27-28, 17:30; 林前 15:25; 西 1:16-19; 來 1:13-14; 啓 1:5, 11:15, 17-18, 15:3-4, 19:6, 22:3-5.

國度的定義

II.我們確認上帝的國度一詞有多種的應用，可以代表(1)基督對萬物，蒙救贖和未蒙救贖的，全面性統管；(2)基督對祂的百姓特殊的、拯救的治理；(3)基督賜給祂百姓的生命、智慧、聖潔、能力、和權柄；或(4)聖道和聖靈在世人的穿透式影響力。

我們否認(1)上帝的國一詞僅是提到三一真神護理式的統管，以及(2)基督的統管和範圍限於教會。

加 5:12-25; 弗 1:20-23, 2:4-9; 腓 2:9-11; 約壹 2:8, 15-17, 3:8, 4:4, 5:4-5; 啓 1:5, 5:8-13, 19:11-16, 20-21, 22:3-5.

人的目的和墮落

III.我們確認(1)上帝從一開始就定意要與人分享祂在地上的統治；(2)上帝按自己的形像造人並賦予人治理全地的能力；(3)上帝在創造的命令中吩咐人要治理全地並賜他授給的權柄去實現這個吩咐；以及(4)人因著上帝的設計被造成為宇宙中最高的受造物，因為唯獨他有上帝的形像。

我們否認(1)人墮落罪中就塗消了在人裏面上帝的形像；(2)墮落消除或減少人在上帝之下行使掌管全地的責任或命令；以及(3)全人類，不論義的或邪惡的，就不再有責任活在上帝的治理之下，在生活的每個層面以感恩之心順服祂為主為王。

創 1:27-30; 申 4:5-8; 詩 8:4-8; 羅 1:18-25; 2:6-12; 腓 2:9-11; 來 1:13-14, 2:6-8; 啓 1:5.

這國度的展開

IV.我們確認(1)上帝的國度新約時代在耶穌第一次來到地上的事實和歷史中展開，和(2)它現在在這目前的時代中以實際和能力運作在人中間。

我們否認教會必須等到基督第二次再來，上帝的國才在地上在時空實際和在大能中展開。

賽 9:6-7, 52:13-15; 耶 31:31-34; 但 2:32-35, 43-44; 彌 5:2; 亞 9:9; 太 2:2-6, 3:1-3, 4:17, 23, 6:9-10, 10:7, 12:28, 14:40-52, 16:18-19, 21:4-5, 22:42-45, 28:18; 可 1:14-15; 路 8:1, 23:3; 約 18:36-37; 羅 16:20; 弗 1:19-23, 2:6; 來 1:3, 8:10-13; 啓 1:5.

這國度的完全實現 consummation

V.我們確認上帝的國必定增長，直到在耶穌把它交給天父時，才完全實現，並且在現今這國是早已臨在，卻尚未完全實現。

我們否認上帝的國會在耶穌回來之前在地上完全實現，或者全然地、全面性的、或完全地實現。

賽 2:2-4, 9:6-7; 但 2:32-35; 太 24:14, 25:31???: 路 22:29-30; 林前 2:9, 15:23-28, 51-55; 羅 8:21-25.

這國度觸及生活的全部層面

VI.我們確認(a)聖經顯明上帝的意圖是要祂的國度在現今的世代在地上的各國中成長，經由在聖經中祂說出的旨意的宣揚和順服應用，(b)祂的意圖包含了祂在個人、自由結社、家庭、教會、國家、以及人類活動的所有層面的掌管的漸增張顯，其中有法律、政府、經濟、商業、職業、教育、運動、醫藥、科學、科技、藝術、和媒體。

我們否認上帝的統治權只限在對個人的個別生活向祂旨意的轉化。

賽 2:2-4; 但 2:32-35; 詩 2:1-10, 96:1, 7, 9-13; 約 1:1-4; 徒 4:10-12, 17:30; 羅 1:19-20, 2:6-10; 林前 10:31; 腓 2:9-11; 西 3:17, 22-24.

人對恢復的地球的掌管

VII.我們確認唯獨基督，作為代表的人和末後的亞當，藉著祂的生、死亡、復活、升天到天父右邊的寶座，完成的救贖，打敗了撒但，並開始了人作為上帝代理人在地上的敬虔統治的恢復。

我們否認人作為上帝命定的統管的恢復(a)是在基督在十字架作為中保的救贖工作之外，或(b)等待著再來的基督為其登基和擴張實體的出現。

創 1:26-28, 2:19-20, 3:15; 詩 2:6-8, 8:6, 72:1-2, 8, 110:1-2, 132:11; 賽 9:6-7, 11:1, 16:5, 42:1, 45:23; 耶 23:5, 27:5-6, 33:14-17; 但 7:13-14, 18, 22, 27; 亞 9:9-10; 太 16:18-19, 28:18-20; 路 1:31-33, 9:1-2, 10:18-19; 約 5:27, 12:31; 徒 1:6-8, 2:32-35, 4:25-26, 5:31, 7:55-56; 羅 5:14-15, 17, 6:9-11, 8:16-22, 16:20; 林前 15:20-28; 加 4:4-7; 弗 1:17-23, 2:5-6; 腓 2:9-11; 西 1:13-20; 來 1:2-4, 8, 13, 2:5-9,

14, 10:12-13; 彼前 3:22, 4:11; 猶 25; 啓 1:5-6, 5:9-10, 11:15, 12:5, 19:15-16, 20:6.

撒但的敗退和基督的統治權

VIII.我們確認耶穌基督超然地治理地上的君王，不僅是作為永遠的上帝，也是作為上帝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以及藉著祂得勝的生命、死亡、復活和升天，合法地打敗撒但 *de jure*

我們否認在任何不承認基督在現今的世代正當的統治地上的意義下，撒但還是這世界的統治者。

詩 2:1-6, 110:1-2; 太 4:10, 10:1, 12:24-29, 16:18-19; 路 10:17-19; 約 12:31, 14:30, 16:11; 徒 2:34, 4:25-26, 13:9-11; 羅 16:20; 林前 15:24-26; 林後 10:3-5; 弗 6:11-13; 腓 2:9-11; 西 1:13; 來 1:13; 約壹 4:4, 5:4-5; 啓 19:15, 19-21, 20:1-3, 10.

賜給基督的權柄

IX.我們確認(a)天父上帝把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都賜給了耶穌，大衛的後裔和上帝的兒子；(b)在祂升天之後祂坐在上帝右邊的寶座；(c)祂從這個宇宙中絕對權柄的地位使萬物都降服在祂的腳下，隨著福音廣傳和人們歸向祂的結果，祂更廣闊更完備地施展祂的權柄；(d)祂施展的那個權柄會在祂第二次再來之後更加的全面顯明。

我們否認會有比基督第一次來臨時地上更大的權力或權柄再賜給祂。

詩 2:1-6; 賽 9:6-7; 但 2:32-35; 太 18:18-20; 徒 4:10-12, 4:25-26, 17:30; 林前 15:25-28; 弗 1:19-22, 2:6; 腓 2:9-11; 來 1:2-5; 啓 1:5, 5:5-12, 19:11-21.

現在萬膝都要跪拜基督

X.我們確認(a)現在，在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在地上各國中萬膝都要跪拜，萬口都要承認耶穌基督是這個宇宙的主宰和一切生命的正當統治者，(b)唯獨那些雖獨信靠祂的恩典而得罪之赦免，悔改他們罪惡的叛逆，並臣服基督是主的人，才得稱義，並站在上帝的審判台前得到接納。

我們否認任何人，猶太人或外邦人，信的或不信的，普通人或公務人員，能在上帝面前免去道德和司法的義務，在他生命中思想、話語、和行為的每一部份，向基督的主權降服。

詩 2:1-6; 但 2:32-35; 太 4:17, 23, 28:18-20; 徒 4:10-12, 17:30; 羅 3:23-24, 5:8, 8:1-4; 腓 2:9-11; 啓 1:5.

向基督的主權降服是救恩之所須

XI.我們確認因為王要求祂的子民和兒女的順服，(a)悔改是在上帝的國度的公民

身份所必要的，(b)真誠的悔改是由有意的和持續的選擇甘願地向基督的主權降服來證明。

我們否認(a)任何人若不向基督降服以祂為主，可以正確地宣稱祂是救主；(b)基督會拯救任何拒絕以感激之心向祂臣服，以祂為主為君王的人；(c)這個觀點包含了靠行為得救的觀念；以及(d)基督徒在今生會不再有悔改的需要。

太 4:17-23, 7:21-27; 約 14:21, 23;, 15:5-6, 10; 羅 6:1-2, 12-14, 8:13-14; 加 6:7-8; 弗 4:20-24, 5:3-6; 西 3:1-7; 來 10:26-29; 雅 1:22, 2:17-26, 3:11-17; 彼後 2:20-22; 約壹 2:3-4, 9-11, 2:3-4, 3:10, 17-18.

教會和這國度

XII.我們確認(a)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和新婦，包含了被救贖的人，並且在信徒的社群中彰顯出來；(b)基督的國度權柄不限於祂的教會，而是延伸至生活的各個領域；和(c)教會是基督在地上這裏的國度工作的焦點。

我們否認(a)教會可以跟任何的宗派等同並論；(b)基督的權柄只限於祂的教會或任何信徒的群體；和(c)教會之外的任何機構是上帝用來傳揚福音和擴展基督國度的主要工具。

詩 110:1-3, 118:22-23; 賽 28:16, 45:23, 60:3, 11-15, 61:3-6; 但 7:14, 18, 22, 27; 太 16:18-19, 18:18-20, 21:41-44, 28:18-20; 路 9:2; 約 17:18-22; 徒 1:6-8, 20:25-28, 28:28; 羅 8:16-19; 林前 6:2; 弗 1:18-23; 腓 2:9-11; 西 1:13-18; 來 2:6-9, 8:8-13, 12:22-24, 12:18; 彼前 2:6-9; 啓 1:6, 2:26, 5:9-10, 20:6, 21:2-7, 23-27.

大使命

XIII.我們確認教會具有遵守大使命的絕對的責任，教會的工作有(a)傳報基督是全地的君王和全人類的審判者，祂現在吩咐各處的人都要悔改；(b)宣揚因信基督贖罪寶血靠恩得救的好消息；(c)使萬民作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並將上帝在聖經中的一切可用在我們今天的命令都教訓他們。

我們否認(a)教會可以不顧大使命，還能行走在敬虔的順服之中；(b)大使命單單限於傳揚救恩的好消息，沒有隨之而來呼召人悔改和忠心的順服；(c)信徒享受從道德律而來的定罪的釋放，免除他們遵守的義務；和(d)順服律法是得救的一種方法。

太 4:17-23, 10:1, 7-8, 28:18-20; 徒 1:8; 羅 6:12-16; 加 3:1-5, 23-28; 路 4:17-20.

主禱文

XIV.我們確認(a)大使命的意圖跟主禱文第二個和第三個祈求，以及創造的命令，

基本上相同，就是天父的旨意要在地上成就，如同在天上一樣；和(b)從上帝來的這些命令要求信徒在基督第二次再來之前，以禱告和行動參與在祂國度在地上如同在天上儘可能的擴張。

我們否認(a)任何人可以以真誠之心和理解之心用主禱文禱告，卻沒有想要增加個人、私人團體、和國家社會在順服天父上帝的旨意上的人數增加；(b)基督徒要在事先同意基督的國度在祂第二次再來之前會在地上運作的程度，之後他們才能在一起謙卑地和有生產力地工作。

創 1:27-29; 太 6:9-15, 24:36, 28:18-20; 路 11:1-4; 徒 1:7.

這國度和聖靈

XV.我們確認上帝的國僅管有上帝應許的保證，也在基督的位格上顯明(embodied)，但若離開聖靈的 agency 就不能進入在人類生活的 fabric 之中或得以完全的實現。在確保國度的進入，seal 國度的成員資格，實現國度的順服，建立國度的品格，提供國度的恩賜，增能國度的外展，產生國度的成長，以及獲取國度的勝利上，聖靈乃是不可或缺的。

我們否認品格的力量、個人的魅力、巧妙的管理、創新的想像力、明顯的才幹、財務的力量、政治行動、或教育的措施本身可以建立或增進上帝的國。

詩 104:29-30; 賽 30:1, 59:19-21, 61:1-3; 結 36:25-27; 珥 2:28-29; 亞 4:6; 太 3:11, 12:28, 28:19; 路 11:13, 12:12; 約 3:5-6, 6:63, 14:26, 15:26, 16:13; 徒 1:5, 8, 2:4, 16-18, 2:33, 4:31, 9:31; 羅 8:4-17, 26-27, 14:17; 林前 2:4, 14, 3:16, 6:9-11, 12:4-13; 林後 1:22, 3:3-11, 17-18, 10:3-5; 加 3:3, 5:16-25; 弗 1:13, 4:30, 6:12-18; 腓 3:3; 帖前 1:5; 多 3:5; 來 2:4; 彼後 1:21; 約壹 3:24; 猶 19.

教會負有使這國度進展的責任

XVI.我們確認上帝要求基督的身體在我們的主榮耀的再來之前，藉著應用祂的聖經原則，透過在萬國中在人類活動的各個領域的事奉，負起在地上增進祂的國度的責任，到上帝所命定的範圍。

我們否認(a)對基督第二次再來的時間點，導致這大事的事件順序，以及基督再來之前國度成長的可能範圍的任何信念，可解除任何人上述的責任；(b)尋求應用聖經的原則到各種地上的受造物作好管家職份，會使信徒對天上的盼望分心；和(c)沒有一種謙卑的僕人心態，一個人也可以恰當的領導。

申 4:5-8; 太 10:1, 7-8, 16:18-19, 18:1-4, 21:25-28, 28:18-20; 徒 1:8; 約 15:5-8, 17:13-21.

上帝的國和天堂

XVII.我們確認(a)我們主要是天上的公民，雖然我們也是地上國家的國民；(b)天上是我們真正的家鄉和財富；(c)聖經教我們要以天上的事為念，並且只有以天上事為念的男女才在地上對上帝有用處；(d)我們坐在天上在基督裏與基督一同做王；(e)天上是地上的模樣；(f)我們應該為著深切期盼我們在天上與主同在，以及基督在榮耀中第二次再來而活，那時上帝的國必完全降臨在地上。我們否認(a)我們在天上的公民身份減少我們在社會上的責任；以及(b)我們對天堂和基督再來的期盼，允許我們忽略我們在這世上的職責。

詩 27:4; 太 6:19-21, 33; 路 12:31-34, 20:25; 羅 8:18-25, 13:1-7; 林前 13:12; 林後 4:16-18, 5:1-9; 弗 2:6-7; 腓 3:20-21; 帖前 4:13-18; 提前 4:8, 6:13-19; 多 2:11-13; 來 12:22-23, 28, 13:14; 彼前 2:11-17; 彼後 3:13-15; 約壹 3:2-3; 啓 21:1-5, 21:10-27, 22:1-5.

聖經是萬國的準繩

XVIII.我們確認使萬國作門徒的國度任務要求我們要 hold forth 聖經為上帝的標準和準繩，藉此以衡量在個人、自由結社、家庭、教會、和政府所有人為努力的正義、道德性、實務作法的一切司法判斷。我們否認(a)聖經及其對真實的觀點只對那些自願地承認它們是屬他們的人才具有拘束力，對那些拒絕它們的人就不相關；(b)這個不情願可免除任何人相信並遵守聖經的職責。

詩 1:1-3, 2:1-6, 99:1, 96:9-10, 148:7-12; 賽 9:6-7; 俄 15; 拿 3:2-6; 彌 1:2; 鴻 1:13; 太 2:1-2, 5:18-19, 28:18-20; 徒 1:8, 17:30; 腓 2:9-11; 啓 1:5.

因果關係的國度原則

XIX.我們確認(a)當人——個人或社會、基督徒或非基督徒——generally 有意或無意地照著聖經的道德、經濟、和實用命令去行時，結果是他們通常會收割地上的福氣；以及(b)當人 generally 未能照著聖經的道德、經濟、和實用命令去行時，結果是他們通常會收割地上的審判。我們否認(a)上帝會永遠地許可人種風而不收割暴風；以及(b)順服就保證信徒可以向上帝予求予取。

民 21:5-8; 申 4:2-9, 6:10-19, 28:1-20; 書 1:8; 士 2:1-12, 14-17; 尼 9:26-30; 詩 106:10-15; 箴 1:5-9, 16-19, 3:13-18, 4:4, 11:9-11; 耶 7:5-15, 23; 太 5:18-19, 10:32-33; 羅 2:6-11; 林後 9:6; 加 6:7-8; 提後 3:8-9.

受苦是國度生活的一部份

XX.我們確認受苦和逼迫是基督徒生活的正常部份，藉此信徒與基督的受苦有

份，參與在為增進這國度無私的事奉。

我們否認(a)受苦總是上帝對罪的審判或不悅的一個記號，以及(b)受苦增加基督救贖的工作。

太 5:10-12, 10:16-25, 16:21-25; 路 9:23-24; 約 21:18-19; 徒 7:52-58, 16:25, 8:1; 林後 12:10; 加 5:11; 提後 3:11-12.

兩約之連續性

XXI.我們確認舊約和新約之間的個人和社會道德原則有連續性。

我們否認新約的道德原則跟舊約的道德原則是不同的，不論個人或社會的。

創 15:5-11(羅 4:3); 出 11:3-8(約 1:29; 路 22:14-20; 啓 5:4-10); 詩 2:1-6(徒 4:25-26, 110:1(徒 2:34-35), 118:22; 但 2:32-35(太 21:4????; 徒 2:11; 彼前 2:7); 賽 6:1-4(啓 4:2-8); 耶 31:31-34(來 8:8-10); 珥 2:28-32(徒 2:17-18). 亦可參見太 5:18-19; 路 16:17; 來 1:1-2, 12:26-28.

這國度在舊約中

XXII.我們確認(a)舊約以色列國是由上帝在歷史中的作為而產生和塑成；(b)這個國度應以上帝所賜的原則和律例為基礎，只是百姓未達到這些律例所定規的理想和公義的國度；和(c)大衛國度的發展是上帝將到的彌賽亞國度預備祂百姓的方法。

我們否認(a)舊約以色列國僅能從自然主義和民族主義的原則來加以瞭解，跟上帝永遠的原則和律例無涉；(b)任何可以離開舊約歷史和大衛國度也能正確明白或期待彌賽亞國度。

申 4:5-9; 撒下 8:3-7; 代上 29:11; 詩 2:1-12(徒 4:25), 6:8(太 7:23), 16:8-11(徒 2:25), 110:1-4(徒 2:25); 但 2:32-35, 44; 彌 2:12-13, 4:1-4, 5:2-5, 15, 7:14-17; 哈 2:14; 番 3:8-20; 該 2:6-9, 21-23; 亞 2:10-13, 3:8-9, 9:9, 14:6-11; 瑪 3:1-3, 4:1-6; 耶 31:31; 賽 40:3(太 3:3); 太 5:19, 6:10; 徒 1:6; 羅 9:25-29, 10:19-21; 西 1:12-20.

教會和國家

XXIII.我們確認(a)在任何國家公民治理和教會治理之間合乎聖經的正確原則包含在各自順服上帝在創造和在聖經中的律例自由行使其事務，不去篡奪另一方的合法管轄權；(b)公民治理要把顯明在創造中並在聖經中重述的公民正義的律例強加在所有百姓身上，帶著實體的劍，而教會治理要把在聖經中所顯明的個人和社會道德的救贖律例強加在教會上面，帶著屬靈的寶劍；(c)國家必須維持其公民的宗教自由，而不嚐試去定義正確的宗教教義；和(d)宗教自由並未賜予任何人實體上加害其他人的人身、自由、或財產的權利。

我們否認(a)教會應該管轄國家；(b)國家應該管轄教會；(c)政教分離的意思是分開國家發動的活動和教會發動的活動；(d)有可能從在任何層面的活動中分開宗教動機；和(e)教會可能正確使用實體的寶劍作威脅。

申 4:5-8; 詩 2:1-12, 96:9-13, 110:1-4; 但 2:32-35; 太 22:17-21; 約 18:36-37; 羅 13:1-7; 來 5:5-10; 啓 1:5.

超越萬國 ENTITIES 的這國度

XXIV.我們確認上帝的國度超越全部的國家、政治、和種族的疆界，聯結它所有信徒在其君王耶穌基督裏面。

我們否認上帝的國度可以跟任何地理的、國家的、政治的、或種族的、ENTITY 合在一起或等同。

路 13:27-30; 約 12:32; 羅 4:9-13; 加 3:7-9, 26-29; 弗 2:11-22; 啓 5:9-13, 21:24.

歷史的正統性支持這些確認

XXV.我們確認(a)上帝的國是新約中一個中心的教訓，若被忽略就會對教會及教會對社會的影響力上有損；(b)千禧年的爭議源自對上帝的國瞭解，而是反過來；(c)教會去從事在地上建立上帝的國，在策略上來說，要比解決彼此對千禧年的歧見更為重要；(d)以上的確認和否認跟歷史上正統基督教的主流是一致的。

我們否認(a)正統基督教對末世論或對上帝的國的實現，曾有過採納一種普世性所接受的立場；和(b)基督徒應該以前千禧年派、無千禧年派、或後千禧年派等觀點作為正統性的一種檢定。

注意：第 25 條並沒有聖經經文，因為這是跟聖經寫作成之後的歷史有關的。

關於上帝的無所不知與不改變，和關於自由和尊嚴

確認和否認（主題五）

I. 我們確認上帝知道萬事，祂的了解是無限的¹。

我們否認上帝的本質有過改變²，祂無窮的知識有過增加³。

1. 伯 37:16; 詩 139:1-2; 約壹 3:20; 林前 2:10-11; 太 10:29-30; 來 4:13
2. 詩 102:25-27; 瑪 3:6; 雅 1:17
3. 賽 40:28; 46:9-11; 詩 139:4, 16; 詩 147:5

II. 我們確認上帝知識含蓋全部空間與全部時間——過去、現在、和未來。

我們否認現在未存在的未來事物和事件使它們不為那位“呼叫還不是的事物彷彿已是”的上帝所知。

1. 代下 16:9; 撒下 10:2-9; 伯 28:24; 賽 46:9-10; 太 10:29-30; 約壹 3:20; 啓 20:13
2. 羅 4:17; 箴 16:33; 賽 46:9-10; 42:8-9.

III. 我們確認上帝的知識是完全的，祂對未來的知識跟祂對過去的知識一樣確定。

我們否認上帝的知識會有 admits 錯誤或改正的可能。

1. 撒下 10:2-9; 伯 37:16; 詩 139:16; 約壹 3:20
2. 撒下 2:3; 代上 28:9; 伯 28:24; 37:16; 詩 119:168; 147:4-5; 賽 40:27-28; 羅 10:29-30; 約 21:17; 羅 11:34-36; 來 4:13; 雅 1:17; 約壹 1:5; 3:20

IV. 我們確認上帝知道現在的事情是現在，過去的事情是過去，未來的事情是未來。

我們否認上帝對時間關係的知識 compromises the certitude of 祂對未來的知識。

1. 申 2:7; 代上 16:9; 伯 28:24; 詩 33:13; 94:9; 119:168; 139:1-4; 賽 44:7-8, 25-28; 46:9-11; 耶 2:2-3; 徒 2:23; 羅 4:17; 啓 20:13
2. 撒下 10:2-9; 23:10-13; 王下 13:19; 伯 37:16; 詩 139:16; 147:4-5; 賽 40:27-28; 42:8-9; 44:25-28; 46:9-11; 48:18; 耶 38:17-20; 太 11:21, 23; 約 21:17; 徒 2:23; 羅 4:17

V. 我們確認上帝對未來的知識具體地包含了包括祂自己在內所有自由行為者 agents 的未來選擇。

我們否認行爲者 agents 的在作選擇上的自由帶來 entails 了他們選擇在之前的不確定或在之前的不可知性。

1. 撒 10:2-9; 23:10-13; 伯 37:16; 詩 139:1-4; 147:4-5; 賽 44:7-8; 44:25-28; 耶 38:17-20; 太 11:21, 23; 徒 2:23
2. 與確認一樣

VI. 我們確認道德行爲者的自由帶來 entails 他們的選擇是他們本身的，非由他們之外任何東西強加在他們身上的。

我們否認道德行爲者的自由是建立在意志的完全自由之上，不受任何天生在行爲者自己的道德特徵或智力理解的限制。

1. 耶 19:5; 何 5:3; 6:4; 8:11-13; 太 23:13; 弗 4:17-19; 啓 20:13 與賽 30:18
2. 創 6:5; 8:21; 徒 26:18; 弗 2:1-3; 4:17-19, 22; 提後 2:26

VII. 我們確認自由行爲者的道德特徵定義了他們選擇的道德內容，以及道德選擇顯露道德特徵。

我們否認道德行爲者的意志是不受他們道德特徵所決定或定義了他們的道德特徵。

1. 詩 14:1-3; 耶 13:23; 太 15:19; 羅 1:28-32
2. 詩 58:3; 耶 13:23

VIII. 我們確認上帝的道德特徵是無限的、永遠的、和不變遷的聖潔、公義、和良善、確保了祂的選擇總是聖潔的、公義的、和良善的。

我們否認上帝的道德特徵是爲祂的持續選擇所定義。

1. 創 18:25; 申 32:4; 詩 19:8; 100:5; 106:1; 119:68; 145:9; 賽 45:19; 瑪 3:6; 太 7:11; 徒 14:17; 羅 8:28, 32; 林後 7:1; 來 12:10; 雅 1:17; 彼前 1:16
2. 申 32:4; 瑪 3:6

XI. 我們確認上帝按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在人原始的狀態中將祂可傳遞的知識和公義之屬性賜給了人。

(否認部份尚未起草)

1. 創 1:27; 9:6; 西 1:15
2. 創 1:28-30; 2:16, 24; 林後 3:18; 西 3:10
3. 傳 7:29; 何 6:7; 羅 8:29; 約壹 3:2

X. 我們確認亞當的罪給全人類帶來了道德的罪辜和敗壞，以致於所有亞當天然的后裔生下來在上帝的審判之前都有罪辜，跟著他們的意志成爲罪的奴隸 in their own characters，以致於所有人都自由地且必然地犯罪。

我們否認亞當的罪的影響限於僅把犯罪和罪辜的潛能給了他的後裔，塑造一個環

境是促成罪或引誘人犯罪的。

1. 詩 51:5; 58:3; 耶 17:9; 羅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2. 創 6:5; 8:21; 徒 26:18; 弗 2:1-3; 提後 2:26
3. 詩 51:5; 58:3; 耶 17:9; 羅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XI.我們確認就如每一個人從亞當承繼了上帝的形像，文化使命，以及成爲人生來有的尊嚴和權利，所以每一個人從亞當承繼了罪辜和罪的敗壞。

(否認尙未起草)

1. 詩 51:5; 58:3; 耶 17:9; 羅 5:12-21; 7:18; 弗 2:3; 4:18; 多 1:15

XII.我們確認把自由行爲者錯誤地定義成“相反選擇的能力”，如同有人這樣定義它，是許多自認是基督徒去否定歷史和正統教義的當代運動之根源，歷史和正統教義如：(a)上帝的無限、永恆性、和不改變的知識和道德完美；(b)因爲原罪，人天生的罪辜和敗壞；(c)在基督的死和藉著祂的死作成的代替性、滿足的贖罪和救贖；(d)稱義是基督的義在法庭上基於信心的關心輸給有罪辜的罪人；(e)救恩是上帝的工作，而不是人的工作。

我們否認(a)所有相信以上所述自由行爲者錯誤地定義成“相反選擇的能力”之認出該理論的這些邏輯含義的任何一項或全部；(b)許多附從自由行爲者這個定義的人未能認出這些含義的事實，或者使人對這個理論有一種自滿的心態，或減低存在這個理論中的危險；(c)自由行爲者這個錯誤的定義至終跟在上面第十二條目確認所引述的中心、正統的教義相稱。

- 1.無參照經文。

XIII.我們確認以自由行爲者爲“相反選擇的能力”之理論所暗示的上帝觀、人觀、罪觀、贖罪觀和救恩觀，是不合聖經的，甚至到否定基督教的極端。

我們否認這個理論的神是聖經中的上帝。它乃是一個按著墮落和背叛的人的形像所造出來的偶像。我們進一步否認在這個理論所描述的人性是在聖經中所描述的人性，在這個理論中所描繪的贖罪是在聖經中所描繪的贖罪，在這個理論中所提出的福音是聖經中的真實福音。

1. 參照第一條目到第十一條目的確認和否認。
2. 參照第一條目到第十一條目的確認和否認。

關於伯拉糾派爭議

確認和否認（主題六）

I 我們確認上帝的一切受造之物在其最初狀態本質都是好的，因此就無可指摘。我們否認上帝受造物的任何部份被造成不能改變地和不能毀滅地好。

1. 創 1:31; 傳 7:29
2. 創 2:17; 太 19:8; 羅 5:12; 8:20-21

II. 我們確認人按著上帝的形象被造是好的，有一個自由意志因著他的本性是傾向善的，但帶著犯罪的可能性(*posse peccare*)。

我們否認墮落之人最主要的優越性是他的理性和自由意志，以及意志是一種絕對和 *indefectible* 選擇的自由，從一刻到另一刻，決定它自己，並且不受先前選擇所 *unimpaired*。我們否認罪僅僅是作與理性對立之選擇，墮落而未被救贖的人能在任何時刻避免選擇罪。我們進一步否認人的意志，雖然真的是從上帝來的一種天賦，在任何一刻是獨立在上帝之外。

1. 創 1:31; 2:16-17; 傳 7:29; 何 6:7
2. 創 8:21; 詩 58:3; 耶 13:23; 提後 2:26
3. 箴 5:21-23; 耶 13:23; 太 7:17-18; 弗 4:18-19
4. 何 6:7; 約壹 3:4
5. (見上面第 2 及第 3 項); 耶 17:9
6. 創 2:7; 徒 17:25, 28

III. 我們確認因著人在其全部原來是好的，他的被造情感、衝動、和興趣，在其原始狀態，也是好的。

我們否認肉體的情慾在角落之後仍然無可指摘，本性來說是好的。我們否認這個命題：朝向邪惡的慾望僅當它們是過度或實行時，才是有罪的。

1. 創 1:31; 傳 7:29
2. 羅 7:18, 27; 8:3
3. 出 20:17; 太 5:27-28; 羅 7:7-11

IV. 我們確認亞當在全部自由之下犯罪，並且他的後裔持續去如此做，沒有任何外來／侵入外在或內在的強迫或限制。我們確認在這兩種情況中，實體的死亡和靈性的死亡都是罪的後果。我們進一步確認實體的死亡和靈性的死亡兩者都是經由原罪和人類與其 *solidaric* 的關係而得。

我們否認只有實體的死亡是罪的一種後果，靈性的死亡不是。我們進一步否認這個命題：靈性的死亡是藉著每一個人經由他自己實際的罪而得。

1. 創 2:16-17; 何 6:7
2. 羅 1:18-32; 2:1; 3:19; 弗 5:19
3. 創 2:16-17; 羅 5:12-19; 林前 15:21
4. (見上面第三條目)
5. 羅 5:12-19; 啓 2:11; 21:18
6. 羅 5:12-19; 林前 15:22

V.我們確認每一個人在出生時靈性是死的，亦即，在上帝面前是背逆的、有罪辜的和玷污的，乃因著他參與在及為亞當的罪共負責任，並且人靈性死亡的三個項目解釋了重生、稱義和成聖的需要。我們確認屬血氣的人持續有他自己的意志，卻因著它受其背逆的、有罪辜的、和玷污的本性所決定，它現在傾向各種邪惡，無法去做善的事（*non posse non peccare*）。因為人的意志是如此完全地不情願和無法去選擇何為善，就應該被認為同時是自由地向罪投降（也就因此是被擄的）和完全地要為罪負責（也就因此是有責任的）。

我們否認每一個人在出生時在道德上“純全”，亦即，跟亞當在他未犯罪之前相同的情況，因神聖的恩典被不可分離地賦予自然的神聖性，包括了理性和自由意志，以及這些已足能使人過一個無罪的生活。我們同樣地否認每一個人在出生時僅僅是道德上“有病”，非自願性地受亞當罪辜的玷污，因而對罪有一個較低的責任。

1. 詩 58:3; 羅 5:12-19
2. 約 3:3; 羅 3:21-26; 林前 6:9-11
3. 創 8:21; 詩 58:3; 弗 2:1-3; 提後 2:26
4. 耶 14:10; 2:25; 44:21-23; 何 6:7(亦見上面第三條)

VI.我們確認參與在原罪和共負原罪責任的觀念，並非無法想像，也非褻瀆的。我們確認眾人在亞當裏都犯了罪的想法有十足的意思，不論眾人是在亞當犯罪時實際“在”亞當裏，或者當亞當犯罪時，亞當是眾人的聯合 **federal** 代表。我們進一步確認原罪包括了背逆、罪辜、和玷污，經由自然生殖而傳遞。

我們否認人與亞當之罪的 **soldaric** 關係是難以想像和褻瀆的。我們否認在出生時背逆、罪辜和玷污的全面性存在是跟罪是一種自由意志的行使的觀念不一致，並且暗示著上帝的受造物是急劇的邪惡。我們否認上帝在人犯下實際罪行之前把人當作是罪人看待是不公平的，或者上帝要為創造出邪惡本質負責。我們進一步否認亞當和他後裔之間的差別僅僅是一種環境的問題，就是指罪在後者可以單用他們出生在一個邪惡風俗和不良習慣充斥的社會來加以解釋。

1. 羅 5:12
2. 創 5:3; 詩 51:5; 58:3; 約 3:6
3. 羅 5:12
4. 詩 51:5; 58:3; 傳 7:29; 何 6:7
5. 創 18:25; 申 32:4
6. 傳 7:29
7. 創 8:21; 詩 51:5; 58:3

VII.我們確認神聖恩典是一種內在的轉化和增能的能力，使人的本性重生，並轉化他從以人爲中心和敗壞到以上帝爲中心和以聖潔爲中心。我們確認被救贖的意志反映這個轉化，因此不只渴望赦免，也渴望順服，以及，受到稱義的恩典的鼓勵和成聖恩典的強化，現在能夠不犯罪（*posse non peccare*）。不過，由於直到死的那一刻內住的罪持續同在的緣故，我們否認人在今生能夠十全十美。

我們否認神聖恩典一詞是指人的自然組成 *constitution* 說的，藉此有些異教徒是十全十美的人，或者神聖恩典僅是指上帝的律法說的，藉著祂揭露人所當行的，以幫助人被罪弄黑的理性，或基督的恩典本質上是經由基督的榜樣，經由饒恕的保證和教會的教義的運作，而來的啓迪和教訓。

1. 耶 31:33; 結 36:26; 弗 4:17-24
2. 詩 119:24; 結 26:25-29; 羅 6:12-22; 約壹 2:29
3. 羅 8:29; 約壹 3:2
4. 約 3:5-12; 8:42-25; 10:24-27; 羅 3:10-18; 7:18-25; 提後 3:5; 約壹 1:8
5. 弗 2:4-10; 彼前 1:3; 約壹 3:9; 4:7; 5:1, 4, 18

VIII.我們確認在榮耀的狀態，人的本性和人的意志兩者都得到十全十美，意思是罪是永遠 *out of bounds*，以及人必不會也不能犯罪（*non posse peccare*）。

我們否認在榮耀的狀態之前，人的本性、人的意志，或人的行動，任何一種都可以得到一種十全十美的狀態。我們也而再一次否認人在今世能十全十美。

1. 詩 130:8; 太 25:46; 羅 8:29; 林前 15:51-57; 加 5:5; 約壹 3:2
2. 腓 3:20-21; 加 5:5; 約壹 1:8

關於救恩司法的和代替的性質

確認和否認（主題七）

I.我們確認基督教福音是跟歷史人物耶穌基督的拯救工作不可分的一個信息，祂是全然的神和全然的人，祂那代替性的死在十字架為信徒取得了稱義，免受上帝對罪和罪人的法理性定罪。

我們否認基督教僅僅是一種形而上的抽象思想、道德教育系統、或社會運動。

1. 路 2:1-7; 羅 5:18-19; 林前 15:1-8; 來 13:12
2. 約 1:1-3; 20:27-28; 提前 3:16; 多 2:13; 彼後 1:1
3. 太 26:45; 28:9, 17; 路 1:35; 約 6:53; 14:7-11; 提前 2:5
4. 太 1:1, 21; 路 21:39; 羅 3:21-26; 林前 6:11; 林後 5:21; 西 1:13, 14, 22; 來 9:26, 28; 10:10; 彼前 3:18

II.我們確認聖經提到救恩是脫離罪的罪辜和權力的救恩，以及罪的衡量 rod 是上帝聖潔不變的品格，經由受造的次序和人的內心顯露出來，而在口語上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啓示出來。

我們否認罪是由神聖變化不定的感覺來定義，僅是在文化標準中的一項失敗，或是在人的態度或計畫上的一種失敗，就像自尊、積極的觀點、對別人肯定，等等。

1. 太 1:21; 羅 3:21-26; 林前 6:11; 林後 5:21; 西 1:22; 來 9:26, 28; 10:10; 彼前 3:18
2. 利 11:44-45; 20:7; 珥 3:17; 彼前 1:14-17; 約壹 3:5-6
3. 詩 19:1-4; 羅 1:18-21; 2:1, 14-16; 徒 14:17; 17:28-31
4. 出 20:1-17; 申 6:1-7; 賽 1:10; 何 1:1; 摩 7:16; 約 5:39; 提後 3:16; hrok 22:18-19; 等等。

III.我們確認罪是對上帝的公義的一種冒犯，全然配得上帝的忿怒，上帝把公平的報應和無法逃脫的定死罪加在罪人身上，或者加在一個無辜的代替者身上，這位代替者取代人的位子以滿足上帝的正義。

我們否認加在罪人身上那神聖、忿怒的、和公平的死刑判決可以不用把一位聖潔公義上帝所宣佈的刑法加諸在人身上，就可以隨祂任意處置而減輕或置之一旁。

1. 結 18:4; 林前 6:9-10; 來 10:26-31; 啓 20:10-15; 21:8; 22:15
2. 利 1:4; 3:2; 太 1:21; 羅 3:21-26; 林前 6:11; 林後 5:21; 西 1:20-22; 來 9:26, 28; 10:10; 彼前 3:18
3. 詩 49:7-9; 賽 40:27; 結 18:4; 來 10:26-31

IV.我們確認耶穌基督藉著祂的死獻上了一個代替性救贖，因著在十字架上完全背負了他們罪的處罰，義的為不義的作為犧牲而死，為他們的緣故被咒詛，將祂的百姓從上帝對他們罪的法理上的定罪中救出來。

我們否認基督的死僅僅是對罪的醜陋和苦難一種功利式公開的榜樣，上帝有意藉此來嚇阻其他人過不道德的生活，而不是在性質上有報復的意思。

1. 太 1:21; 羅 3:21-26; 林前 6:11; 林後 5:21; 西 1:20-21; 來 9:26, 28; 10:10; 彼前 3:18

V.我們確認基督復和的工作移除了上帝對相信基督的罪人之敵意和疏離，藉著付上先前定規加在他們在上帝面前客觀的法律的罪辜上的處罰。

我們否認基督拯救的工作僅僅是一種中介的舉動或一種善意的有力的舉動，意圖要恢復上帝與人之間的溝通，原本是互不信任的兩造。

1. 賽 53:4-6; 可 16:16; 約 3:18; 5:24; 林前 15:3; 弗 1:7; 3:13-22; 3:12; 西 2:13-14; 來 9:28; 彼前 2:24-25

VI.我們確認稱義是一種法理上的交易，在此上帝在考慮基督為罪所作的自我犧牲，不但免除或赦免罪人，也將基督積極的義歸入罪人的法律帳上，這個義是外來的，卻又是 *constitutive*，於是充作上帝宣告信徒一種義的地位的宣判的真理的基礎。

我們否認贖罪僅僅是一種用上帝的愛引起人感情的例子，意圖在信徒心中產生一種主觀的道德影響力，並引導他們藉著模倣而過著自我犧牲的生活。我們進一步否認在聖經的教訓中，上帝對惡人的稱義有一種因果關係在內，它在信徒的亞當性質中用基督實際的義作為一種成聖的恩典取代、提升、或注入，以及它在任何方面是一種基於信徒內在品格的神聖評估。

1. 羅 2:21-24; 4:1-8; 5:19; 7:18-25; 8:1-4; 10:3-10; 林前 1:30-31; 林後 5:21

VII.我們確認代替性贖罪和法理性稱義的法律上關切對於上帝恩惠救恩的豐富和全面性工作是不可或缺的，這救恩延伸超過罪的罪辜到罪的權勢、污染、以及結果。

我們否認上帝拯救罪人的工作嚴格限制在代替性贖罪和法理性稱義的法律上關切。我們否認任何宣稱上帝拯救工作在人重生和成聖中，未能也包含破除罪的權勢，扭曲罪的後果，和 *subdue* 受造物。以及在信徒的最終得榮耀，和世界的再創造。

1. 太 1:21; 徒 13:38-39; 羅 6:12-18; 西 1:20-23; 啓 1:5
2. 林前 1:2, 30; 6:11; 弗 2:1-10; 5:26; 西 3:5; 多 3:3-8; 彼前 1:22-23
3. 創 1:28; 羅 8:19-22; 來 2:6-9
4. 羅 8:17, 30; 弗 1:18; 3:6; 西 3:24; 帖後 2:14; 多 3:7; 來 9:15; 彼前 1:3-5;
彼後 3:13; 啓 21:7
5. 彼後 3:13; 啓 21:1

關於三位一體

確認和否認（主題八）

Preamble

歷史性的教義三位一體和上帝的屬性形成了基督教必要的基石，是許多別的教義和基督教神學基本真理的立足點。它們也提供了基本的哲學性問題，像「一與多」和「看得見的世界和看不見的世界之間的聯結」。教會經過幾百年的仔細探討，才從聖經澄清了上帝的準確圖畫，我們感激他們為後代的人作出的貢獻。這個三位一體和上帝屬性的教義有將近兩千年的時間都一直為各國中基督的身體所相信，仍然被認為是敬拜獨一真神所必需的。

宗教不信派的人拒絕聖經作為他們真理的來源，早已放棄相信三位一體或基督的神性，但在十九世紀之內，許多信仰聖經的人和許多保守的教派採取了從第三個世紀起的”modalism 異端的一種現代版本，現在錯誤地相信上帝不是三個不同位格的三一真神，而是一種神聖的位格在不同的時代以不同的模式彰顯祂自己，有如一個演員扮演三種不同的角色一般。這個異端已經滲透許多福音派圈子中，並是需要加以面對、揭穿和釐清的一種致命的、不合聖經的癌。因著這個在福音派中的混淆，我們把三位一體包括在這個教會會議運動所必須加以處理的課題之一，我們向眾教會推薦這個三位一體，以幫助她持守在教會二千年來所堅持的歷史和合乎聖經的地位，並提供她神學的澄清以幫助她糾正她走偏的孩子。

這種混淆和缺乏神學上的澄清充斥在今天的福音派圈子之內，有一票牧師和基督徒領袖相信”modalism”的異端，卻一直以為他們真正相信的是三位一體。還有許多人根本就沒有足夠的神學興趣或知識，連去關心任何人對三位一體所信的。因而我們提出這一個問題作為一個簡單的檢定，讓牧師和教會會友能夠說出某個牧師或他們平信徒友人確確實實是異端，需要被規勸並重新訓練。正確的答案是「是」，所以一個「否」的答案或一個「我不知道」的答案是一個信號，那人是一個 modalist 的異端。

問題：「獨一真神，聖經的上帝是不是以三個位格的三一真神存在，在其中所有三個位格都是全然的神，具備上帝所有的屬性，但聖父不是聖子或聖靈，聖子不是聖父或聖靈，聖靈既不是聖父也不是聖子？」一位真正合乎聖經和歷史的三位一體論者會很熱切地回答「是」。

確認和否認

I. 歷史文件論上帝和基督的神性

我們確認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永恆、沒有身體、部份...具有無限的能力、智慧、和良善；萬物，的創造者和維護者，看得見的和看不見的。在這 Godhead 的合一中有三個位格，具同一質素、能力和永恆性：父、子、和聖靈。（39 信條，

主後 1571 年)

我們進一步確認只有一位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所有世界以前為父所生，上帝的上帝，光的光，真上帝的真上帝，生而非造的，與父是同質，萬物是藉著祂造的。(尼西亞信經，主後 325 年)

創 1:1; 17:1; 18:14; 出 3:14; 34:6-7; 申 6:4; 詩 65:6-8; 詩 145:3; 賽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約 4:4; 羅 13:33; 弗 3:20; 啓 4:8-11

我們否認除了聖經這位又真又活的上帝之外還有任何神存在。

太 8:26-27; 13:27; 14:19; 約 1:1, 18; 2:1-11; 4:11; 8:58; 20:28; 羅 9:5; 多 2:13; 來 1:8; 彼後 1:1; 啓 1:8; 22:13

II. 定義三位一體並揭發 modalism 和亞流主義

我們確認這一位真上帝存在於三個位格的三位一體，而不是三個分開的神，以及我們在三位一體中敬拜這一位上帝，三位一體是合一的；不把位格混亂，不把質素分別。(最後二句來自亞他那條信經，第四世紀。) 我們進一步確認父、子、聖靈是在 the Godhead 之內不同的位格，因此父不是子或靈，子不是父或靈，聖靈既不是父也不是子，全部三位是全然的上帝，並具備上帝屬性的全部，在各樣神聖的完美上都相等，在救贖的工作上執行不同和和諧的職事。(最後一句來自 1833 年新漢樸斯許浸信會信仰告白)

創 1:26; 3:22; 11:7; 出????; 詩 110:1; 賽 6:8; 48:16; 61:1; 63:10; 太 28:19; 徒 5:3-4; 林前 12:4-6; 林後 13:14; 弗 4:4-6; 來 1:8; 彼前 1:2; 猶 20-21

我們否認父、子、和聖靈僅僅是在 the Godhead 中一個位格的三種不同的顯現、personages、出現、或行為模式(modes of action)，如同主後第三世紀被稱為 Modalism (或 modal Monachianism) 和今天某些旁門所宣稱的。我們進一步否認任何人否認這個歷史性的三位一體教義或否認子或聖靈的全部神性的，還可以正確稱自己是正統信徒，如同在主後 325 年被定為異端的亞流派和廿世紀宗教新派人士所做的一般。

III. 三個位格之區別加以澄清並承認奧秘性質

我們確認在三位一體之內在合一中父不從任何而出，既不是被生，也不是出來；子是為父永遠所生的；聖靈是永遠從父和子出來的。(來自 1646 年威敏斯德信仰告白)

太 3:16-17; 28:19; 林後 13-14; 約 1:1; 5:18; 徒 5:3 (注意：在上面第 mm 條

目下所列舉的所經節也可用在這裏)

我們否認一方面我們否認上帝在聖經中的自我啓示在邏輯上不一致，我們也否認有限的心思能夠探究關於上帝的全部真理的深奧，並且因此否認受造物在他們將自己的意思向創造主臣服之前，要求他們的創造主要滿足他們所有的疑問，會是對的或尊敬的事情。

IV. 上帝的屬性：舊約的上帝和新約的上帝是同一位上帝

我們確認上帝，在所有三個位格中，從永遠就存在，並且是全能、全知、無所不在、自有、不可分割、不改變、個人的 personal，並在祂的聖潔、公義、慈愛、憐恤、和為父之心 fatherliness，在祂在祂的存在和在祂一切的作為、言語、動機、和決定上，都是完全的。

創 1:1; 17:1; 18:14; 出 3:14; 34:6-7; 申 6:4; 詩 65:6-8; 詩 145:3; 賽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約 4:4; 羅 11:33; 弗 3:20; 啓 4:8-11 (注意：在上面第一條目下所列舉的所經節也可用在這裏)

我們否認上帝的無限性有損於祂的 Personhood，或者祂的 Personhood 限制了祂的無限性，或者祂的聖潔和公義會跟祂的慈愛和憐恤有所衝突。我們進一步否認舊約的耶和華和新約的三一上帝之間就公義和憐恤或任何其他的屬性，有任何的不同，因為他們實在是同一位不改變的上帝。

約 5:21-23; 8:58; 14:8-11

V. 聖經是我們對上帝知識的來源：揭發異端

我們確認這一位真上帝實在是聖經中的上帝，藉著上帝默示不會錯誤的語言，透過上帝的先知和使徒，很恰當和準確地，雖然不是窮究一切地，啓示在舊約和新約中。

結 3:1-4; 約 5:32-39; 羅 1:1-4; 提後 3:16

我們否認任何一種否定或偏離傳統猶太基督教的上帝觀的看法，包含無神論、理神論、有限神論 Finite-godism、泛神論、多神論、或進神論中的進步神 process god。(從 42 條論歷史的教義)

VI. 上帝的超越性和臨在性

我們確認上帝同時是超越在其受造物之上，也臨在祂的受造物之中。

1. 創 1:1; 18:14; 出 3:14; 詩 65:6-8; 145:3; 賽 40:12-18, 21-26; 耶 10:10; 32:27; 太 19:26; 羅 11:33; 弗 3:20; 啓 4:8-11
2. 創 2:21-22; 伯 12:10; 耶 10:12; 弗 4:6; 西 1:17; 來 1:3

我們否認新正統派和新派的宣稱說，上帝在祂的超越性中，是一個完全的其他，以致於人的語言和邏輯無法作為上帝的心意和人的心意之間的一種恰當和準確的連結。我們進一步否認，上帝在祂的臨在性中就跟祂的受造物完全沒有分別，如同泛神論和許多宗教新派人士所宣稱的一般。

VII. 上帝超自然的干預

我們確認上帝不時地超自然地干預自然的途徑或人類的事件以實現祂的主權和救贖的目的。

出 7:21; 申 6:22; 詩 135:9; 徒 4:30; 5:12; 羅 15:19; 太 11:4-5; 路 4:36-41; 約 2:23; 4:54; 20:30-31

我們否認任何自然主義的觀點，或者拒絕一位超自然的上帝，或者祂在自然界和歷史中奇蹟式的干預。（確認和否認均來自 42 條論歷史的教義）

VIII. 基督的兩種性質

我們與主後 451 年的迦克墩信經一起確認，當聖子上帝道成肉身經由童女馬利亞成為一個人時，祂是「在神性上完全，也在人性上完全，真正的上帝和真正的人，具有一個合理的靈魂和身體；照著神性跟聖父同質，照著人性跟我們同質；在凡事上都跟我們相似，卻沒有罪；...要被承認有兩種性質，不混、不變、不分、不離；兩性的區別絕不會因著聯合而被取走，而是每種性質的特質被保留下來，在一個位格和一個 subsistence 中 concurring，不是分開或分割成兩個位格，而是同一位子，獨生的，道上帝，主耶穌基督...。」

1. 約 1:1, 18; 5:27; 羅 9:5; 多 2:13; 來 1:8; 彼後 1:1
2. 太 1:18-20; 加 4:4-5; 賽 9:6; 約 1:14; 5:27

我們否認耶穌基督我們的主和救主不是百分之百的上帝，或者不是百分之百的人，或者祂的兩個不同的性質，神性和人性，會形成在祂裏面有超過一個以上的位格，上帝道成肉身之子。我們進一步否認為了祂作先知、祭司和君王的工作，祂在取得一個人的身體之後，祂會在永恆之中會以一個不是經過榮耀變化的身體的其他形式存在，並在聖父的右邊作王掌權。

（確認和否認結束，接著是附錄）

附錄 A 歷史信經摘要

尼西亞信經（主後 325 年；主後 381 年在康士坦丁堡修正）

我信一上帝全能的父；創造天地和一切看得見和看不見之物的主。

以及一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在所有世界以前為父所生，上帝之上帝，光之光，真上帝之真上帝，被生的而非被造的，與父同質，萬物藉祂而造；...

以及聖靈，主和生命的賜予者；從父和子所出；與父和子同受敬拜和尊榮；...

亞他那修信經（主後第四至第五世紀）

3.大公信仰是這個：就是我們敬拜一上帝在三位一體中，這三位一體在合一中；

4.既不可 **confounding** 位格；也不可分開質素。

5.因有一個父的位格；另一個子的位格；和另一個聖靈的位格。

6.但父的神性，子的神性，和聖靈的神性，都是同一個：同等榮耀，永遠尊榮。

7.正如父是如何；子也是如此；並且聖靈也是如此。

8.父非被造；子非被造；聖靈非被造。

9.父無法測透；子無法測透；聖靈無法測透。

10.父永遠；子永遠；聖靈永遠。

11.然而他們不是三個永遠；只一個永遠。

12.並且不是有三個非被造；也不是有三個無法測透，只有一個非被造，一個無法測透。

13.因此正像父是全能的；子是全能的；聖靈是全能的。

14.然而他們不是三位全能者；只一個全能的。

15.因此父是上帝；子是上帝；聖靈是上帝。

16.然而他們不是三個上帝；只一個上帝。

17.因此正像父是主；子是主；聖靈是主。

18.然而不是三個主；只一個主。

19.因正像我們為基督徒證明所催促：承認每個位格之本身是上帝和主；

20.所以我們被大公宗教所禁止：去說，有三個上帝，或三個主。

21.父不被任何所做成；既非被造，也非所生。

22.子僅自父而來；非被做成，也非被造；而是被生。

23.聖靈自父和子而來；既非被做成，也非被造，也非所生；而是出來。

24.因此只有一位父，不是三位父；一子，而非三個子；一聖靈，而非三個聖靈。

25.在這三位一體裏無一位在另一位之前或之後；無一位比另一位大或小。

26.但這整個三個位格是同永遠，同等。

27.因此在萬事上，如前所說：在三位一體中合一，在合一中三位一體，該受敬拜。

28.所以那將要得救的，應如此思想三位一體。

宗教三十九條條款（主後 1571：英格蘭教會）

I.論聖三位一體的信仰

「只有一位又真又活的上帝，永遠、無體、無形、無感情；具有無限的能力、智慧、和良善；造萬物的，又是保守萬物的，不論是看得見或看不見的。並且在這個神性的合一中有三個位格，具同一質素、權能、和永恆性：父、子、和聖靈。」

威敏斯德信仰告白（主後 1643-46 年）

第二章：論上帝和聖三位一體

3.在神性的合一中有三個位格，具同一質素、權能、和永恆性：聖父上帝、聖子上帝、和聖靈上帝：父非自任何而來，既非所生，也非所出：子是父永遠所生；聖靈是永遠從父和子而出。

紐漢朴斯爾浸信會告白（主後 1833 年）

II.論真上帝

我們相信只有一位獨一又真又活的上帝，一位無限智慧的靈，名叫耶和華，天地的創造者和至高統治者：在聖潔中無可表達的榮耀，配受所有可能的尊榮、信任、和愛戴；在這神性的合一中有三個位格，父、子、和聖靈；在各樣神聖完全中同等，並執行不同且和諧的職事。

關於不信者永遠的命運

確認和否認（主題九）

第一條

我們確認唯有基督徒會在天堂與上帝渡過永恆，所有不信者都必在地獄中渡過永恆。

我們否認普救主義、消除主義、有條件不朽說、輪迴、煉獄、和死後悔改可以從聖經或從教會歷史導引出來。

1.太 25:46; 啓 22:11

第二條

我們確認失喪者有意識地永遠處罰的教義必須從聖經導引出來，唯獨從聖經中導引出來。我們進一步確認失喪者有意識地永遠處罰的教義一直是主流教會的教訓。

我們否認死後生命的教義可以根據「瀕死」或「死後」經驗，或經由靈媒或其他假定跟死人接觸的見證。

第三條

我們確認上帝的公義和永遠的忿怒是 ontologically 和合理性地與祂的慈愛和憐憫一致。我們進一步確認羔羊的忿怒跟上帝的忿怒是一樣的，並且聖子不比聖父更憐憫人。

我們否認上帝將憐恤賜給那些相信的人，而不賜給些拒絕祂的人，是不公的。

第四條

我們確認上帝是全人類的審判者，並且所有人都將復活受審判。那些名字沒有在生命冊上的，將被送到火湖，直到永遠。

我們否認除了天堂和地獄之外還有任何別的選擇，並且我們否認被送到火湖的那些人還有任何逃脫的機會。

1.啓 20:15

第五條

我們確認上帝若不處罰罪的話，祂的正直將受破壞，但我們也確認上帝公正地將不同程度的處罰給那些在地獄中的人。

我們否認在火湖中永遠的受苦跟聖經或跟上帝的品格不一致。

1. 太 11:21-24
2. 啓 20:10

第六條

我們確認在火湖中的受苦是真實的、可意識的、沒有止盡。

我們否認將地獄處罰能意識到的真實性或永不止息的特性妥協，是合乎聖經的。

1. 太 10:28; 可 9:43-44; 路 16:24
2. 啓 20:10

第七條

我們確認除了基督的贖罪之外，任何人都沒有救恩：那些曾聽過的人沒有，那些未曾聽過福音的人也沒有。我們進一步確認基督贖罪的利益只能在人今生在地上才能得到。

我們否認在一個人死後有任何救恩或從地獄逃脫的機會。

1. 來 9:27
2. 路 16:26

第八條

我們確認普救主義、消除主義、以及死後仍有救恩的虛假教義減弱了傳講地獄的真實性和可怕性的重要性，以及在這一生悔改的必要性，也因此削減了宣教和傳福音的動機。

我們否認這些假教義減少了福音的冒犯，或藉著拿走永遠處罰的威脅，失喪者會更容易地接受上帝救恩的信息。

1. 路 16:31

本文的定義

「普救主義」...從亞當開始人人至終都必得救。「消除主義」...未得救的人在死後某時段必消失不存在。「有條件不朽論」...不朽僅賦予信徒。「死後信主」...人在死後有第二次得救的機會。

論基督的主權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

I.我們確認為救恩的目的，基督的救主職份和基督的主權職份不能分開。我們否認任何人可以接受基督作他的救主，同時又有意的拒絕他作主。這乃是欺騙。

1. 賽 55:6-7; 太 6:12; 7:21-27; 10:32-33; 11:28-29; 路 18:18-30; 19:1-10; 24:46-47; 徒 2:37-38; 3:19; 5:31; 17:30; 16:31; 20:21; 羅 2:4; 4:23-24; 10:9; 林後 7:10; 來 5:9; 6:1; 彼前 1:2; 啓 3:19
2. 林前 6:9-11; 約壹 3:6-8

II.我們確認某些神學為著救恩的目的試圖把耶穌定義成只是「神人」，卻都不提祂主權的權柄，乃是提出一個假基督來。我們否認悔改僅是或只是對這位神人的身份一種心意上的轉變而已。

III.我們確認使人得救的信心一直是基督拯救一個罪人所用的一種工具或方法。它絕不是救恩一種具有功德的基礎。我們否認一個人能來到這種得救的信心，除非主的靈吸引那人。

1. 約 3:15-16, 18, 36; 5:24; 徒 10:43; 羅 3:23-26; 10:9-10
2. 羅 3:27-28; 弗 2:8-9; 多 3:5-7
3. 約 6:44, 65; 多 3:3-7

IV.我們確認悔改是救恩的先決條件，包含罪人的心思意念都承認對他的罪辜、他失喪的狀態、和他從他的罪轉離的需要，及他來到基督的所有權和主權底下，以順服祂的命令。我們否認只要一個相信他可以僅僅藉著實行一種改革的計畫就會有先決條件悔改。

1. 路 24:46-47; 徒 2:37-38; 3:19; 5:31; 17:30; 20:21; 26:18; 羅 2:4; 林後 7:10; 約壹 3:6-8; 2:1-6
2. 詩 32:5; 51:1-19; 箴 28:13; 耶 3:13; 結 36:31; 太 3:6; 徒 19:18; 羅 6:12, 16; 約壹 1:9-10
3. 耶 31:30; 太 5:17-19; 7:21-23; 22:37-40; 28:19-20; 約 3:36; 14:15; 徒 6:7; 羅 1:5; 2:8; 10:9-10; 16:19, 26; 林前 9:21; 腓 2:9-13; 多 2:14; 來 3:18-19; 4:2-6; 5:9; 11:8; 雅 1:22-2:26; 彼前 1:2; 4:17; 約壹 2:4; 3:4

4. 詩 49:7-8; 耶 13:23; 羅 3:19-28

V.我們確認使人得救的信心是上帝恩典的禮物，在一事件中包含了幾項不明顯的項目：悔改、順服基督的呼召、決意唯獨信靠基督賜予新生命和永遠的生命。我們否認不用承認需要基督的項目或不用在心中信靠順服，救恩就發生。

1. 賽 1:16-17; 太 3:8; 路 24:46-47; 徒 2:37-38; 3:19, 26; 5:31; 11:18; 14:15; 17:30; 20:21; 26:18, 20; 羅 2:4; 林後 7:10-11; 帖前 1:9; 提後 2:25; 約壹 3:6-8; 2:1-6.
2. 太 11:28-30; 路 9:23; 約 3:36; 5:39-40; 6:44; 7:37-38; 羅 1:5; 彼前 1:2
3. 約 1:12; 3:14-18, 36; 5:24, 38-47; 6:28-29, 35-40, 57-58; 7:38; 11:25; 20:31; 羅 4:23-25; 提後 1:12

VI.我們確認在跟他人分享福音時，叫一個人去面對承認基督創造主的主權這個課題，是完全合乎聖經的。

我們否認這種陳述福音的方式給救恩添加了「功德性的工作」，或者在信主時順從基督的主權構成了一種「功德性的工作」。

(見本文件其他條目及其所附之經節)

VII.我們確認新約教導稱義和成聖不可分開的關係。新約對“救恩”的觀點是，當信徒對這個主權作出回應，稱義必然會在一個人成聖的生命中發出逐漸成長。這個主權乃是在得救那刻所接受和開始的。

我們否認成聖的進展是對所有信徒都是一樣的，或者它暗示完全或沒有斷斷續續的罪或掙扎。

1. 約 14:15; 徒 15:20; 羅 6:6-7, 15-23; 8:12-13; 12:1-2; 13:13-14; 林前 6:9-11; 林後 6:16-7:1; 加 5:16-26; 弗 4:14-5:11; 腓 1:6; 2:12-13; 西 3:5-4-6; 帖前 4:3; 帖後 2:13; 提前 6:11-12; 提後 2:19, 22; 多 2:11-14; 來 5:9; 12:14; 雅 2:14-26; 彼前 1:13-23; 4:1-3; 彼後 1:4-11; 3:14; 約壹 1:9-2:6; 2:15-17; 3:1-10; 啓 3:21
2. 約壹 1:9-2:6

VIII.我們確認所有真基督徒是在聖靈使他們成聖的工作中成長的不同階段中，沒有這個就沒有合乎聖經、照新約意思的「救恩」。

我們否認新約教導有兩種等級的基督徒：(1)那些已經接受基督作救主，卻仍留在一種不成熟或屬肉體的狀態之中的人(所謂的“祕密信徒”或“屬肉體的基督徒”)，和(2)那些已進到遵基督為主，因而變成祂“屬靈的門徒”的人。這種區

別是一種對基督身體便宜行事或錯誤的觀念。

1. 羅 6:11-18; 林前 6:9-11; 加 5:16-24; 來 12:14

XI. 確認有些人可能接受基督並且得救了，卻未意識到專注在基督主權這課題上，但有隱隱的把他們本身對祂的引導降服並順服聖經。
我們否認接受基督為主要求任何特別口頭表示的公式。

X. 我們確認有些人口頭承認接受基督，卻沒有明明地或暗暗地面對基督主權的這個課題，並沒有得救；並且我們確認這些人在經過一段時間，將很可能會因著持續活在一種未重生的生活方式中，而使這點顯明出來。
我們否認這種持續性不順服主的生活能在實際上是任何真基督徒的生命。我們進一步否認把基督當作救主卻不當祂是主會是一種對救恩的真實理解。

1. 太 7:21; 林前 6:9-11; 加 5:16-24; 來 10:26-31

2. 來 10:26-31; 約壹 3:1-12

論基督身體的合一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一）

第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在把教會象徵成一個人的身體及其功能的合一性，包括了各個階層和人類社會各領域的所有信徒在內。

我們否認聖經在把教會象徵成一個人的身體及其功能的合一性，提到的僅是個別的地區會眾或僅是信徒的全世界性的身體。

1. 羅 16:3-5; 12:4-5; 林前 12:1-31; 弗 2:13-16; 4:4-6, 11-16; 西 4:15-16

第二條

我們確認在一特定地區內的幾間教會中上帝所設立的長老和領袖，乃是被呼召去表現教會之中的家庭式和身體式的合一，並藉著言語以及藉著榜樣去教導在該地區中所有信徒的神命定的合一性。

我們否認在一地區中神命定信徒的合一性必然要暗示一種經常大型聚集的需要，或整個社區都分享由那裏的信徒從事的所有的專案，或聚集所有地區的信徒在一個組織、宗派、或教會結構之下。

1. 約 17:20-23; 徒 1:14; 6:1-7; 15:4-29; 林後 8:23; 腓 3:17-4:2, 9; 帖前 1:2-7; 帖後 3:6-15; 提前 4:12; 多 2:7-8; 彼前 5:1-3

第三條

我們確認在某地區內各會眾中間合乎聖經的合一要求一種一致的方法去和平地解決、緩和、或消彌超越單一地區會眾的界限的信徒之間的衝突。我們進一步確認合乎聖經的合一要求一種運用教會懲戒的一種一致的方法，當信徒犯了嚴重的罪是個別會眾沒有從他們會眾之外得到幫助就無法適當處理的。

我們否認在跟別人的某些可應用性的合作協定不存在時，個別會眾有義務跟外面的人或裁判機構分享在一會眾中的衝突或罪惡行爲的責任。

1. 徒 15:4-29; 20:17-38; 21:18-26
2. 林前 5:9-13; 6:1-8; 羅 16:16-20; 帖後 3:14-15

第四條

我們確認若是在地區性社群中有某些未加處理的大的難處存在時，或者若是有某些尚未迎合的大的作見證的機會為基督的身體存在時，在該地區之中的會眾的領袖並未實現上帝對他們領導所要的潛能。我們進一步確認在政界、司法界、企業

界、教育界、和媒體運用地區領導權的基督徒男女平信徒，可能會比地區的牧師和長老有更好的位子或有更好的恩賜，有解決方案帶到社區的問題上。*
我們否認對在某一社區之中的人民所遇到的每個問題給予整體的注意，一定是在該社區之內會眾之領袖的責任。*

第五條

我們確認為了更加接近實現聖經中描述基督的身體作人的身體的圖畫，並為了實現在身體之內的健康和目的性，在一城市中或一地區內的會眾和基督教組織的領袖應該一起為著他們的社區並在他們的社區之內，以禱告的心創造出可支撐性不斷前進的基督徒合作事工，並帶著主的增能尋求使這些計畫能夠在他們的會眾和組織中動起來。*

我們否認如果會眾和基督教福音機構的領袖未能為著在他們地區的社區中一致的不斷前進的事工，以禱告的心和合作的心分享他們的恩賜的話，他們有完全實現他們的呼召。*

第六條

我們確認真正基督徒的合一必須立基在一種教義的基礎上，包括了歷史基督教教義，乃是在無誤的聖經中所啓示的，並在使徒信經中所表達的。
我們否認真正基督徒的合一可以跟基督徒信仰的基礎性真理脫離。

1. 羅 16:17-20; 林前 11:19; 弗 4:13-16; 帖後 3:6; 提前 4:6-11; 6:3-5; 多 1:7-10; 3:9-10; 彼後 2:1-3; 猶 3

第七條

我們確認上帝的旨意是要牧師跟其他委身於聖經的基督教的基督徒領袖有團契，藉著彼此熟識、一起禱告、詩論現今關切的問題、以及發展出一種相愛、信任和負責的關係。

我們否認牧師和其他基督徒領袖跟其他相信聖經的領袖保持個人或感情的距離，自己高高在上，或者以一種在城裏的其他教會彷彿不存在一般地運作，是合乎聖經的。

1. 箴 11:14; 亞 8:16-17; 太 16:18; 林前 12:21
2. 羅 12:3-6; 弗 4:15-16; 腓 2:3-7

第八條

我們確認牧師和在他們社區或地區的基督徒領袖應當尋求上帝對祂想要在他們地區做的旨意，並且規範式的聖經類型是要他們以團契的方式一起去做，而不是各自獨立去做。*

我們否認任何一個相信聖經的教會或機構能夠完成上帝對該特定地區的所有旨意，如果還有別的相信聖經的團體在同一地區服事的話。

第九條

我們確認敬畏上帝的牧師和有好名聲的領袖去組成一個地區性團契，對在他們地方什麼是有害的和什麼是有益的和有造就的給出一個一致的見證，這是有智慧的，也是合宜的。*

我們否認任何機構有權柄禁止基督徒領袖的團契去行使上帝賦予他們的權柄，並且否認基督徒領袖可以正確地拒絕他們一起工作對抗任何形式罪惡的責任。*

第十條

我們確認為提倡傳福音或為解決社會和政治道德罪惡而存在的全國性或全省性的機構，在地方進行活動之前，應該先尋求地區牧師團契的合作。*

我們否認任何從一個全國性或全省性來的基督教及（或）福音機構不必接受從現有的牧師團契而來的意見，以及若有可能他們的合作，以尋求解決地區性問題。

*

*（註解：我們有信心相信上帝的道，聖經，教導了這些原則。為參考之便，我們鼓勵讀者去研究含在本文中的其他確認和否認之下所給的經文。為進一步研究，我們推薦給你們下列經文以及其包含了合一原則和（或）例子的上下文：箴 11:14；亞 8:16；太 16:18；18:15-20；21:43；約 17:20-23；徒 1:14；2:41-42；2:46-3:1；4:24-36；5:11-12；6:1-7；9:31；11:29-12:3；14:20-23；15:2，4-29，31-32；20:17，28；21:18-26；羅 1:7；12:4-5；16:3-5；林前 6:1-6；林後 8:19，23；弗 2:13-16；4:15-16；4:25；西 1:13，24；4:15-16。以上絕非包括一切在內的一張清單。我們進一步鼓勵讀者去研究以下國際教會會議專案確認和否認文件的原則和聖經參考經文：第三：基督徒世界觀的精要；第四：上帝的國；第十四：基督徒的公民責任。）

論教會懲戒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二）

I.我們確認基督出於對祂身體的照顧、和諧、合一、糾正和純潔的愛和關心，藉著祂的道已為教會懲戒設立和建立某些命令。

我們否認基督教會的成員可以為著任何越過聖經要求或許可被要求的人的法律或發明，被教會所懲戒，或者他們可以被這些所捆綁。

1. （請參見在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2. 太 15:2-3; 23:4; 可 7:6-8; 徒 5:29; 加 4:9-11; 5:2-12; 西 2:8, 18-23; 多 1:14

II.我們確認在制度化的教會中基督徒懲戒的目的是教訓和治理，以及這個懲戒含蓋了上帝旨意的知識和實務的規定的溝通。

我們否認人的懲戒的嚴格性已足能使罪的權勢屈服；同時我們否認合乎聖經的懲戒對任何實現神所命定的潛能或命運是一種障礙。

1. 提後 4:2; 多 1:13
2. 林前 5:7-13 與林後 2:6-8; 弗 4:11-16
3. 提前 5:19-20; 提後 3:16-17
4. 約 8:34-36
5. 林前 5:7-13 與林後 2:6-8; 來 12:5-13; 雅 1:2-4

III.我們確認在教會中勸勉和懲戒的目的至少有三方面：維護上帝的名譽、挽回罪人、和從基督的身體中挪開過犯。

我們否認教會懲戒的目的是要對僅僅違犯在教會之內人為的傳統或世界的機構的過犯施予報復和報仇。

1. 結 36:22-23; 提前 6:1; 多 2:10
2. 林前 5:7-13 與林後 2:6-8; 加 6:1; 提後 2:25-26
3. 林前 5:4-13; 提前 1:20; 多 3:10-11
4. 羅 12:19

IV.我們確認可加以懲戒的過犯包括了違反上帝的旨意（亦即一種含有道德和倫理性質的罪過和在屬靈義務上的犯罪）以及違犯健全教義、教訓、和聖經的真理（亦即在信仰上的錯誤有潛能不榮耀上帝或冒犯真理）。

我們否認教會懲戒的只侷限於不合倫理的行為，包含道德上敗壞的個人關係及（或）行為。

1. 林前 5:7-13; (亦請參見在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2. 徒 18:26; 提前 1:2-5, 20; 4:6; 6:3-5; 提後 4:2-4; 多 1:9-11; 2:1, 7

V.我們確認提醒式的勸勉、督責與責備、愛心的照顧和健全的教導是作為“預防性”的措施所必要的和關鍵性的，以防止教會成員墮入罪中。我們否認如果教會、長老、和個別信徒疏於持續地在督責、照顧、和健全教導上儆醒的話，他們已有完全地盡到他們懲戒的責任。

1. (請參見在第四條 2 及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2. (請參見在第四條 2 及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VI.我們確認懲戒在其聖經的各層面不是可有可無的；意思是它是上帝和聖經對所有教會成員，包含領袖在內，的要求，是一種很有份量的教牧責任。我們否認教會可以因著懼怕報復、民事訴訟的威脅、或其他外在的處罰而忽略或放棄懲戒責任。我們進一步否認民事官員有任何權利或審判權對教會為盡其聖經責任而懲戒其成員來施加處罰。

1. 彼前 5:2; (亦請參見在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2. 太 10:28; 徒 4:20; 5:29; 提前 5:20; 提後 4:1-4; 多 2:15
3. 徒 5:29; 林前 5:12; 6:4; 弗 1:20-23; 腓 2:9-10; 西 1:18; 2:10

VII.我們確認在每一次的教會懲戒行動中，若有任何不當行為的控訴，應有適當的程序和嚴格的程序策施去維持聖經的正義，並極其小心地建立真理。我們否認任何控告沒有兩三個見證的聯名及其他標準的適當程序策施便可以為教會當局接受來作判決。

1. 申 19:15-18; 太 18:15-17; 約 7:24; 提前 5:19
2. (與第一條相同)

VIII.我們確認在馬太福音第十八章中提出的項目和步驟，構成聖經對行使基督徒跟個人的罪有關的懲戒之主要指導方針。我們發現這些項目和步驟包括了：

1. 自我的懲戒 (第 7-9 節)
2. 相互的懲戒 (第 15-16 節)
3. 教會的懲戒 (第 17-20 節)

我們進一步發現自我懲戒包含自我檢查、保守自己不落入試探中和不引誘別人離開基督的國。我們發現相互的懲戒包含以弟兄之情儆醒提防罪，和對在罪中的弟兄用愛心來指責他，先是在私下，然後若有必要的話，在見證人面前。我們發現

教會懲戒包含(1)由地方會眾命定之權和成員對罪人勸勉，並為他代求；(2)宣告對任何不肯悔改的違犯者被控之原因；(3)對被發現有罪愆的違犯者，包括悔改的違犯者在內，適當地責備、處罰、或補償的命令；(4)將不肯悔改的違犯者逐出教會、不再有肢體團契、持續禱告和傳福音；和(5)當有悔改和足夠屬靈成長的證據之時，挽回和重新接納任何違犯者。

我們否認馬太十八章是有關基督徒懲戒唯一的聖經啓示。

1. 林前 11:28-32; 林後 13:5
2. 書 6:18; 徒 15:29; 約壹 2:1, 28; 5:21; 猶 21
3. 申 13:12-18; 太 18:6; 路 17:1; 林前 8:9-13; 10:28-32; 林後 2:10-11
4. 利 19:17; 詩 141:5; 箴 9:8; 27:5; 路 17:3-4; 羅 15:14; 加 6:1-2; 帖前 5:14; 帖後 3:14-15; 雅 5:19-20
5. 太 18:15
6. 太 18:16; 加 2:11-14
7. 路 17:3; 羅 15:14; 加 6:1-2; 提前 5:1, 20; 提後 4:2; 帖前 5:14; 帖後 3:14-15
8. 太 18:15-20; 林前 4:21-5:13; 6:1-6; 加 6:1-2
9. 出 21:34; 22:3, 5-6, 11-14; 利 6:2-5; 民 5:6-8
10. 太 18:17; 林前 5:11-13
11. 林前 5:11-13; 帖後 3:6, 14-15
12. 帖後 3:14-15
13. 太 18:21-35; 林後 2:6-11

IX.我們確認聖經吩咐所有信徒要積極加入地上的教會，沒有這種的成員關係，合乎聖經的懲戒便受到阻礙或難以實行。

我們否認除了在上帝可能在祂的智慧中帶來的任何獨特或特別的環境之外，基督徒離開基督的身體還能完全保持他們的成聖和屬靈的成長。

1. 腓 1:1; 來 10:24-25; 啓 2:1-3:22
2. 弗 2:19-22; 4:15-16; (亦請參見在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X.我們確認經由適當按立的教會職份擔守者擁有上帝賦予的權柄去決定和宣佈個別成在聖徒相通，基督的身體，之內中的地位。我們進一步確認教會職份的擔守者在作這種決定時，乃為上帝自己在行事，祂必在天上簽署那些照著祂的旨意和話語所作成的決定。

我們否認按立的職份保有者對罪人和悔改者有的權柄只限於僅僅在找出有罪辜或無辜的事實而已。

1. 林前 5:5; 提前 1:20; 3:10; 5:22; 提後 2:17-18; 多 1:10-16
2. 太 18:18-19; 林後 2:6-10

XI. 我們確認公開的罪必須公開地加以暴露出來、公開地判決、以及，若發現確實有罪，經由適當命定和組成的教會權柄公開地處罰。我們進一步確認這個權柄可以授與教會職份擔守者（長老、會督、執事、監督）或教會的大會。我們否認公開的罪經由私下或祕密的懲戒行動便作了恰當的處理了。

1. 提前 5:20
2. 林前 5:5; 提前 1:20; 3:10; 5:20; 提後 2:17-18; 多 1:10-16

XII. 我們確認地區的會眾對教會之間、相互照管和懲戒、對在行事上和教義上維持純潔，對彼此有一種責任。我們進一步確認地區的會眾必須承認並尊重彼此對犯錯成員的懲戒，在那個懲戒有照著聖經的吩咐來執行時。我們否認任何會眾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實體，無須向基督真正普世的身體之內的其他地方作交代。再者，我們發現某些教會的一般作法是可憎的，又不合聖經，就是未經諮詢和檢驗就接納其他教會的成員，這些人是在或曾在另一個會眾合乎聖經的懲戒、申斥、排除在團契之外、或受到除籍的禁令之中的。

1. 林前 1:10; 11:18-19; 腓 1:27; 猶 3
2. 林前 1:10; 11:18-19; 腓 1:27; 猶 3; （亦請見在第八條之下的原則和參考經文）

XIII. 我們確認基於上帝的道是可以分辨出基督的真教會，並從假教會中區分出來。我們確認真教會是由它承認基督是教會的頭而得知，由單純傳講福音而得知，由單純施行聖禮／命令而得知，由忠實實施基督徒懲戒而得知，由照著上帝的道管理萬事而得知，由拒絕抵觸上述的萬事而得知。我們否認若一個教會高舉任何權威在基督及其聖道之上，忽略聖禮／命令的施行，承認不合聖經或聖經之外人的教義的有效性，或逼迫那些照著上帝的道過聖潔生活的人，還可以認為自己純潔或基督真實身體的一部份。

1. 太 7:15-27; 羅 16:17-18; 帖後 3:6, 14-15; 提前 6:3-5; 多 3:10; 加 1:8; 約貳 10-11; 啓 2:9
2. 林前 11:1-2, 17-34; 腓 4:9; 帖後 2:15; 3:6; 啓 2:1-3:22

XIV. 我們確認真基督信徒沒有可以使自己跟真教會分開還能在基督面前是對的。我們否認一個真實基督信徒可以正確地加入一間假教會或留在其中作成員，他們把自己放在極嚴重的屬靈危險中，這些人爲了傳統、貪圖便利、地位、方便性、

或別的虛假動機，而拒絕使自己從假教會中分開，或把那間教會帶到公義審判之下。

1. 林前 12:12-31; 來 10:25
2. 林前 15:33; 林後 6:14-7:1; 帖 3:6, 14; 啓 2:2, 9, 14-15, 20-23; 3:14-22

有關文化、本地化、和福音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三）

第一條

我們確認人是一種文化的存在。¹

我們否認任何人的群體能離開文化真實而起作用。

第二條

我們確認文化是人加在他們自然環境之上的次級環境。文化是一特定人群的思維、意志、感覺、說話和行動之方式；文化是人為的、學來的、整合的、和不斷變遷的，並且對於跟理解真理和溝通真理，特別是在聖經中所啓示的神聖真理，所作的各種考量是很要緊的。

我們否認解釋聖經的各種人，像宣教士、牧師、和教師，能夠不受文化的影響，或者當他們遵守那些跟研究和傳講上帝的道，以及跟使萬民作門徒有關的命令時，他們有可能完全超越文化的限制和考量

第三條

我們確認文化是由人類所創造出來的，並且所有的文化都同時反映出在人裏面與生俱來的上帝的形像，以及在亞當墮落中所包含的罪性。

我們否認目前有任何文化跟在聖經中所啓示的上帝命定的文化完全的吻合，或者有任何特定的文化是所有其他文化所必須效法的。

第四條

我們確認不同的文化是相對的“好”或“不好”的程度，要看它們反映出上帝品格和提倡祂的目的，是陳述在聖經中，為著他們它們的成員和受造物整體更大的好處而定。

我們否認所有文化相對性的論調，總結說一個文化的觀念、行為和組織可以僅由該文化的成員，或單就它們是否能發揮提倡其集體目的的功能，作出恰當的評估。

第五條

我們確認所有的文化都在三一真神和祂啓示的話，聖經，的審判之下，也因此基督和文化時常發生衝突。

我們否認任何文化的人在執行其個人和文化事務時，可從其道德義務中免除不照聖經所說去行和照著討獨一真神喜悅的方式去行。

¹ 國際教會會議計畫確認和否認文件的其他部份在它們所包含的原則都有經文的註解，不過，本文件卻沒有如此註解，反過來，我們請讀者參考幾個跟基督徒世界觀的基礎性文件，是要瞭解大使命任務有關的原則所必須的，這些原則正是本文件所要談的。我們請讀者參考主題第三——基督徒世界觀的精華；主題第四——上帝的國；主題第十——基督的主權。我們建議要特別留意跟人的本性、福音藉著大使命的工具在各國中的進展、以及耶穌基督統治和排他性的真實等之原則。

第六條

我們確認上帝正在運行祂的至高旨意和渴望，使文化被轉化，能照著聖經的原則在生活的各領域中運作，以致於祂對所有文化的神聖目的之結果和它們成員之福祉，作出一個最佳的貢獻。

我們否認任何文化已經照上帝啓示在祂的道中，聖經，的旨意的模範，被完全轉化到它最佳的潛能。

第七條

我們確認教會的首要目的是榮耀上帝，並且她的道要使命是去傳揚福音和訓練各種文化的人作門徒，好叫他們可以成爲世上的鹽和光，爲著文化的轉化成跟上帝的目的和原則一致而努力，於是將敬虔的文化充滿全地，使上帝得榮耀。

我們否認試圖從外面強加改變以轉化一特定文化，是屬於跟該特定文化來說算是外來的宣教士、差會、或別的基督徒機構的首要義務，雖然宣教士和機構照著新約要求的這樣改變去做的程度是可以的，也是好的，特別是當這些改變是由該回應文化之內被改變了的人們所啓發的之時。

第八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首要的忠誠和順服是對基督及其國度，至於對基督徒本身的文化 and 民事政府僅是次要的。

我們否認這種觀點意謂著基督徒不被要求要順從合法的地上權力和制度，只要這些權力和制度不要求他不遵從聖經的原則。

第九條

我們確認當上帝的百姓接受祂的權柄的治理，並因著那權柄提倡合乎聖經的聖潔、公義、正義、和真理，以及恩惠、憐憫、慈愛、和自由時，上帝的國就得到了前進。

我們否認上帝的國單獨藉著社會、政法、財政、社會學的和教育的行動，沒有聖靈透過基督真教會的運行，就會來到地上任何文化之內。我們進一步否認使萬民作門徒的目標侷限於陳述“簡單的福音”，僅是把人從地獄中救出來，幫助他們去“應付”生活，直到他們從地上被取走。

第十條

我們確認在使萬民作門徒的大使命任務中，有必要使合乎聖經的福音藉著傳揚（講道）和藉著在任何特定文化中通常使用的口語和非口語溝通方式，使之爲該文化中的人們能明白，對他們有意義，並產生關連性。

我們否認傳揚（講道）在任何文化已經不管用了。我們進一步否認任何別的跨文化溝通形式，跟一特定文化普通交往來比是屬外來的，對使其的人民作門徒是恰

當的。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藉著使用跟無誤的聖經當作是上帝的道以及跟歷史基督教教義無關或抵觸的宣教原則、方法或教訓，所作的嚐試減弱了基督和使徒們所教的真福音的傳開，對個人和對回應的文化整體來說是有毀滅性的。

我們否認教導無誤和無錯謬的聖經的全備準確信息，以及運用與聖經一致的宣教原則和方法，會對作回應的文化中的人們的福祉有害，即若那信息及那些原則和方法被認為在政治上不正確，或若它們造成令人不舒服的 *confrontation* 或大大改變和取代那文化中一大部份，以及摧毀長期保守地方信仰。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合乎聖經的經濟學理論提供個人和全社會的人最大的祝福，這包括了財產和生產工具私人擁有、受民事權柄最小管制以從事自由貿易的權利，以及對累積的財富作憐憫人的使用和照著合乎聖經的正義和誠實進行所有的商業交易的責任。

我們否認任何合乎聖經的宣教士或跨文化的傳道人可以合法地提倡社會主義、馬克斯主義、納粹主義、“解放神學”或由民事政府作財產重分配，因為這些哲學和活動都不合乎聖經。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歷史西方思想形式和生活方式一大部份的發展乃由於聖經的世界觀對西方文化影響的結果。

我們否認福音本地化僅僅是一種奉基督教之名把西方思想形式和生活方式輸出的掩飾過程。我們進一步否認說合乎聖經的基督是一種獨特的西方制度，是合法的說法，或我們在這裏所定義的本地化可以正確地被稱為文化沙文主義或溫情干預主義。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真實的基督徒本地化主要的關切是在於，雖然不侷限於，在聖經中神聖啓示的真理的溝通，並且據此在於根據公認的歷史—文法解釋原則所了解的聖經經文的翻譯、解釋和註解

我們否認本地化方式的有效性，乃基於被認為多少跟聖經作者在聖靈默示之下的啓示性經驗平行的經驗而來，或出於一種僅僅是在當代的回應者重覆者聖經經文對其原始聽者的衝擊的努力而來，或者出於基於得自當代文化的經驗、需要和期待而來的洞見的嚐試而來。我們進一步否認任何一種被認為跟聖經具有同一層次的權柄的本地化的方法。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所有的真理都是上帝的真理，福音的本地化因著對不同的相關藝術和科學的瞭解而得到很大的幫助，以及這些學門的貢獻，像人類學、心理學、邏輯、語言學、溝通學和修辭學裏面證實為的，不僅僅要加以確認和利用，也要被承認是一個有恩慈的創造者和宣教的上帝的禮物。

我們否認單單是不同的相關的藝術和科學的發現就提供了作為理解、發展或實行本地化嚐試的一個足夠基礎，或是最終的決定性力量。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當上帝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經由人類語言啓示祂的位格和計畫，當祂差遣祂的兒子耶穌基督作為一個人向世人啓示祂自己時，以及為了我們的學習，祂藉著聖經時代的列祖、先知、使徒和其他人向他們當代的人，以及透過聖經默示的經文向所有時候所有地方的所有人溝通神的信息，上帝自己提供了最佳的本地化模式。

我們否認真實基督徒本地化模式可以取自聖經以外的任何來源，除非那些模式跟聖經真理平行，因此就闡明並說明聖經的模式和真理。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真實基督徒本地化的努力，傳遞了神在歷史中的啓示的開展，從創世記到啓示錄，彰顯了基督位格、話語和工作對上帝計畫的中央性，並反映出那些為上帝所揀選去寫作聖經，又向世上的人傳播福音之人的經驗。

我們否認 cybernetic、動態等同法、世界觀法、決策過程法以及類似的溝通和本地化模式給基督徒本地化提供了架構，可以當作超過早已在聖經的命令和例子中有的模式，作補充之用。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本地化的任務應該跟作回應的文化的代表一同進行，以及至終來說，本地化變成該文化的基督徒領袖和平信徒的責任，是很要緊的。

我們否認作回應文化的代表有義務採用跨文化工作者或宣教士的文化，或者他們沒有責任在他們文化之內並透過他們的文化去溝通基督。

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只有作回應文化是他們第一個文化的那些人，才是在一種瞭解語言的微妙差異和這些工具意義，以及溝通的方面像生活方式、儀式、戲劇、建築、媒體等等，可以最好被期望避免那有害的，利用那可以補救的，並且設立那些會對基督徒信仰和作法有貢獻的新的形式。

我們否認不熟悉作回應文化的溝通專家，或者在該文化之內獨立在較大的基督身體之外行動的專家，沒有基督成員和地區教會的參與，會有很好的準備和地位作

出恰當的福音本地化。

第二十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本地化的終極目標是榮耀三一真神，祂想要為祂所有受造物所認識並配得敬拜。

我們否認基督徒本地化被設計來產生純粹人和暫時的目的，不管有多好，有多高貴。

基督徒的公民責任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四）

序文

從有時間以來，人就聚集成群，先自伊甸園中的二個人起，發展成爲較大的家庭群體，最後成爲國家。上帝以無比的先見，爲這樣的人際行爲提供了準繩，不僅爲家庭，也爲著我們可以稱之爲公民領域的地方。這些準繩可在賜給摩西的十誡中最精準的找到，也在整本聖經中到處可見。聖經就因此是我們從事公民行動的教科書，它包含了對所有人、所有文化、和所有時間都有效且都管用的原則，它必須是今日世界的起始點。

教會的英雄們在過去世紀中已經看出在社會之中有不同的審斷權，每一種都直接向上帝負責，每一種各有其特定的疆界及其治理的結構。這些審斷權有：自我治理、家庭治理、教會治理、公民（國家）治理。每當這些治理權的任何一種逾越了本身上帝所給的疆界，不合聖經地干涉到任何其他審斷權的合法行動時，獨裁就興起了。

公民行動跟該群體的所有成員都有關涉，因爲在社會中無人可以長期作用而不影響他人。選擇會帶來後果，不僅是對自己個人，對其他人也是。在社會中我們跟別人生活在一起，彼此依賴。爲了在這個關係中發揮功能，我們需要共同接受的規則去確保我們的行動是相對可以預期和公平的（林前 12:12-31; 羅 13:1-7; 彼前 2:13-17）。

下面確認和否認的宣言是在復興聯盟(Coalition on Revival)基礎文件的情境下提出來的，其中包含了(1)芝加哥論聖經無誤宣言，(2)四十二條基督徒世界觀精要，(3)論上帝的國確認和否認的條款。這份文件也跟復興聯盟世界觀文件講到法律、政府、和政治行動的原則是一致的。

基督徒公民責任的確認和否認宣言

第一條

我們確認上帝創造家庭作爲社會的基石。（家庭在這裏的定義是人因著血緣、異性婚姻、或收養的關係，而有的單一或幾代的單位。）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對家庭無所謂或敵視的話，或者政府偏好不同時維持家庭健全的個人的話，健康的文化或社會還能受到好的照顧或維持下去。

1. 創 1:27; 2:22-24; 5:2; 詩 127:1-5; 128:1-6; 結 22:7; 太 19:4-6; 弗 5:21-6:3;

瑪 2:16; 林前 7:10-11; 提前 3:5; 5:8

第二條

我們確認強化並護衛家庭是公民政府的職責。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有權以任何有害於家庭健康和穩定的方式行事。

1. 申 6:4-9; 羅 13:1-4; 弗 5:22-25; 雅 4:17

第三條

我們確認公民政府的原則是一個神聖建立的領域，並且所有的公民，特別是基督徒，在公民政府中有一種管家職份的角色。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在其本身是邪惡的，或著基督徒應避免牽扯在其中。

1. 太 22:17-21; 羅 13:1-7; 彼前 2:13-17; 啓 1:5

第四條

我們確認在任何政府底下的公民要為保守和增進正義、公義、憐憫、和國家安定，對上帝及其公民同胞負責。

我們否認在一共和政體中，全體公民把政府交在精英手中或政客手中，在道德上是可以接受的。

1. 出 22:21-22; 賽 1:16-17, 23; 29:13-21; 59:1-19; 耶 5:28-29; 7:5-7; 22:1-3; 32:17-19; 番 3:1-8; 亞 7:9-10; 瑪 3:5; 太 12:18 與 28:20; 23:23; 提 1:8-11

第五條

我們確認在一個以代表性政府為基礎的社會中，公民分擔他們領袖的行動之責任。

我們否認在一個以代表性政府為基礎的社會中，全體公民不必為他們所選之人的行動負責。

1. 書 7:24-25; 但 9:5-6, 8; 番 3:1-8; 羅 5:12-19

第六條

我們確認上帝要所有人，特別是基督徒，負起建立並維持公義公民政府之責。

我們否認基督徒可以避免牽扯在公民政府之中而保持無可責備。

1. 出 22:21-22; 賽 1:16-17, 23; 耶 5:28-29; 7:5-7; 22:1-3; 番 3:1-8; 亞 7:9-10; 瑪 3:5; 太 12:18 與 28:20; 23:23; 羅 12:18, 21

第七條

我們確認法律和公民政府的任何和所有觀念都根據來自道德和宗教的意識形態原則。

我們否認律法或公民政府有辦法嚴格世俗化，或在其精華，跟來自宗教和道德的意識形態脫離。

1. 創 1:27 與羅 1:18-22; 出 20:2 作為出 20:3-17 的引言; 羅 13:3-4; 彌 6:16

第八條

我們確認每一條法律和公民政府的每一個觀念，都是一群人的或個人的宗教和道德的意識形態的執行。

我們否認法律或公民政府離開宗教和道德意識形態而存在。我們進一步否認法律或公民政府是無所謂道德可言，或非宗教性的。

1. (見第七條 1)

第九條

我們確認每一個公民政府對某一個宗教和道德的意識形態看得比其高競爭的意識形態為高，也因此對那個掌控的意識形態有偏心。

我們否認有可能所有的宗教的和道德的原則都可以為任何公民政府同等代表，或者公民政府可以價值中立來運作。

1. 創 1:27 與羅 1:18-22; 利 18:2-4; 詩 115:2-8; 賽 44:9-20; 哈 2:18-20; 帖 2:3-4

第十條

我們確認在聖經中，上帝教導了跟人的公民責任和權力有關的原則，並且這些定規適用於所有人，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在內。

我們否認任何人在道德上有自由去用跟聖經的真理矛盾的方式治理或制定法律。

1. (這些事情在其他“條目”底下所列的經文很明顯)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公民政府當它是依據合乎聖經的原則運作時，最能造福所有公民。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和文明還可能建立在比那些在舊約和新約聖經中所發現的原則更高的原則之上。

1. 申 4:5-8; 29:18-28; 詩 19:7-9; 82:1-8; 89:14; 119:144, 160, 172; 結 33:10-19; 拿 3:6-10; 彌 6:8-16; 亞 5:3-4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耶穌基督，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了，有至高的權力治理每一個地上的邦國和機構，藉著其百姓和公民政府降服在聖經的原則之下，包含舊約和新約。

我們否認任何人或制度有一種合法的權力或道德的權力去掉耶穌基督的統治，或是在他們意識中或他們的身體中以跟聖經的原則或耶穌基督對立的方式去統治人。

1. 詩 2:1-12; 72:8; 110:1-7; 太 28:18; 路 19:11-27; 弗 1:20-23; 西 1:16-18; 3:17; 啓 1:5
2. 徒 4:19-20; 5:20; 羅 13:4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上帝創造了教會和國家為分開的實體。

我們否認或者教會應統治國家，或者國家應統治教會。

1. 申 31:9; 約 8:33; 20:4; 代下 26:17-20; 太 22:21; 徒 4:19-20; 5:20; 羅 13:1-2; 彼前 2:13-17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教會應影響國家朝向道德良善、正義、憐憫的方向走去，並且要要求國家對聖經的原則負責。

我們否認教會沒有責任或權力對公民的領域中發言，我們也否認當公民政府違背聖經的原則，教會保持緘默是對的。

1. 申 17:18-20; 箴 24:11-12; 耶 4:1-2; 12:14-17; 22:1-5; 瑪 2:7-9; 3:13-18; 羅 13:4; 2:12-16; 提前 1:8-11; 啓 1:5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大使命包含使萬民作門徒成為基督教的命令，因此其機構及其人民都跟合乎聖經的公民政府觀念符合。

我們否認大使命並未包含要影響公民領域朝向合乎聖經的原則和活動前進的命令。

1. 賽 2:1-4; 42:5-8 與徒 13:47; 賽 45:22-24; 哈 2:13-14; 太 12:18 與 28:18-20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教會要為教導其百姓合乎聖經的公民政府原則，並要為鼓勵他們按著他們個別呼召的程度參與在公民政府負責。

我們否認教會的教導責任可以沒有對一個基督徒在基督的主權之下參與在公民責任之中的原則和職責，作合乎聖經地教導。

1. 利 20:22-23; 申 1:15-17; 5:31; 6:1, 7; 11:19; 彼前 4:11; 啓 1:5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應尋求在各層級的政府職份，為要協助引導他們的國家朝向基督徒的原則而走。

我們否認每一個基督徒應去尋求政治職位，或者被選上的基督徒應尋求擴權，是為著個人的好處，而不是為著基督徒的原則。

1. 斯 10:3; 箴 14:34; 林前 12:12-14; 提前 2:1-4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當上帝的律法和人的律法發生衝突時，所有人都有道德上的義務去遵守上帝的律法，而不是人的律法。

我們否認任何藉著順從人的律法就可以免掉對上帝律法的道德義務。

1. 出 1:15-21; 但 3:16-18; 6:6-10; 徒 4:19-20; 5:29

關於合乎聖經的經濟制度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五）

引言

本宣言乃由國際教會會議的指導委員會發展出來的，它包含了關於基督徒對合乎聖經的經濟制度的立場之真理確認和否認。它提出了我們相信為就這個主題正統和聖經的立場的精華重點。

爲了是光、真理、和愛的那位之榮耀，並以一謙卑之靈，與一種對教義的純正之關切，與合一，我們向全世界基督的身體提出這份文件，企求回饋和理性的辯論。我們邀任何不同意這份文件的要點的弟兄姊妹，把回饋交給我們。

確認和否認的宣言²

定義：經濟學乃是研究與執行財貨與服務之生產、分配與消費的原則。

第一條

我們確認上帝創造人和人生存所在的地球，以及人爲造物主授與管理地球的管家職份的責任。

我們否認人不再向上帝負起地球資源管家的責任。

創 1:28; 2:15; 3:23; 詩 8:4-8; 24:1-2; 104:14; 來 2:8; 啓 11:18

第二條

我們確認人的創造力和資源能力反映出上帝自己的形像，人在其中被造，證明這些特徵的一個關鍵領域是在經濟活動中。

我們否認經濟活動和努力是跟人或跟上帝的本性，或跟宇宙的道德法則反對。

創 1:26-31; 詩 8:4-8; 104:14-15; 箴 16:11; 31:22; 傳 2:24; 3:13; 4:9; 5:18-19

² 聖經經常說到在今世有價值的事物以及我們在上帝的命令之下對它們的管家職份。在這裏包括的聖經參考經文是聖書經文中到處都有的原則的代表；給的這些經文是依聖經的各卷的目錄順序來列出，而不是按照任何優先順序。

因爲跟經濟學有關的聖經的真理在過去數世紀被許多解經家大大扭曲，所以僅僅列出特定經文對爲這些確認和否認宣言大聲急呼是一種很不完全的方法。相同的經文曾被用來給不合聖經的經濟理論作合乎聖經的支持；他們這麼做是把經文從上下文拿開。因此，在教會歷史的這個時刻，我們有義務在我們的解經上極度小心。

真理可從聖經對某特定主題所陳述的發現，也可以從它所沒有陳述的發述。當把觀念從作者所用的文化象徵轉移到今天的文化象徵上時，尤其真實。所以要特別勸告嚴肅的學生去到支持這份課題的白皮書上，回到由復興聯盟所發展出來的系列“基礎性”文件，特別是“基督徒對經濟學和商業的世界觀”，1986年出版，可在 www.reformation.net 網站上找到。

第三條

我們確認聖經教導個人有權擁有私人財產。

我們否認聖經教導所有財產屬於社會或國家的一種經濟制度。

出 20:9, 15; 利 19:13; 箴 13:22; 雅 5:4

第四條

我們確認個人從他勞動中獲利，以及從他正當和合法的努力中產生財富的機會，是產生財富的一主要激勵因子，與對一社會經濟健康和穩定的一關鍵要素。

我們否認財富、經濟繁榮、或科技進步可以跟個人從他合法的努力中得到個人的利益的機會中分開來而顯著地達成。

申 8:18; 箴 13:22; 提前 5:8

第五條

我們確認聖經是學習基本經濟原則的充份來源，這些原則既可討上帝喜悅，又可導致經濟的繁榮和穩定。

我們否認教導可討上帝喜悅又可導致繁榮和經濟穩定的基本經濟原則，聖經不是很足夠。

詩 111:10; 箴 11:1; 賽 8:20; 提後 3:16-17

第六條

我們確認聖經包含那些合乎道德和正義的經濟原則，應該為所有人、所有社會、和所有國家遵循的原則。

我們否認任何人、國家、或機構追求跟合乎聖經原則對立的經濟利益，是在道德上可接受的。

利 18:2-5, 24-30; 19:35-37; 20:22-23; 申 4:8; 16:18-19; 詩 119:75, 106, 160; 箴 13:18; 羅 13:8-10; 提後 3:16-17

第七條

我們確認對基督徒而言，產生財富的主要誘因是成為他對上帝的管家職份的態度。

我們否認一個成熟基督徒的態度是一種為自私的理由尋求經濟利益的態度。

申 8:11-20; 箴 30:8-9; 哈 2:13-14; 路 12:16-21; 16:9-13; 林前 10:31; 弗 6:5-9; 西 3:23-24

第八條

我們確認一個經濟會繁榮到其企業家尊重在上帝面前管家職份的原則的程度。
我們否認沒有一種實行在上帝面前管家職份的原則，一健康的經濟或社會環境可長久維持。

出 23:24-26; 申 28:1-68; 代下 24:20; 箴 13:11; 賽 65:11-16

第九條

我們確認在以財貨和服務服事市場的過程中賺取利潤和獲取財富，當與合乎聖經的原則一致去追求時，是一件好的和道德的事情。
我們否認從照著合乎聖經原則去服事一自由市場而得來的利潤，天生是錯的或僅僅是自利的。

申 8:18; 箴 12:11; 13:11; 傳 2:24; 3:13; 4:9; 5:18-19

第十條

我們確認公民政府的一個角色是去創造出一種基本建設，以及一種正義和有秩序的氣氛，個人在其中被鼓勵去創造、發展、和生產對人類，並對地球上受造物 and 環境有助益的財貨和服務。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的功能是去操縱、管理、或控制經濟學、或其公民的生產力。

出 20:15; 申 1:16-17; 16:18-20; 詩 125:3; 箴 29:2; 羅 13:3-4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經濟的繁榮成長自個人可自由地去勞動，並為自己獲得自己勞力的報酬，歷史證實這點為真。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有力透過有組織的生產，或藉著推行馬克斯主義、共產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原則，而產生持久的財富。我們進一步否認在歷史上有任何例子，當公民政府把生產組織起來，或在馬克斯主義、共產主義的、或社會主義的原則對其人民產生長期的好處，或對財富的產生起作用的。

（第十一條沒有給什麼聖經參照經文，因為證明的訴求是歷史的見證，不是聖經。）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雖然所有人在其權利和自由方面都平等地被造，然而他們並不在其智力、創造力、或身體的能力上平等地被造，並且這些不平等乃是一個因素在一個

人裏面去產生財富的能力。

我們否認所有人都具有相同的智力或身體的能力，或者所有人都應期望享受同樣水準的生產力或財富。

利 19:15; 箴 17:5; 22:2; 可 14:7; 路 19:12-27; 徒 10:34; 羅 12:6-8; 林前 12:12 及其後; 加 3:28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被呼召以同情之心使用財富，其中包括一種為幫助窮人和急需者所作的犧牲給予的呼召。

我們否認一個基督的世界觀允許財富自私的使用或囤積。

出 22:25; 申 15:7-8, 11; 24:14-15; 詩 68:10; 箴 14:21, 31; 19:17; 22:16; 28:8; 弗 4:28; 西 3:5; 提前 6:10, 17-19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上帝給予個人作出他要如何使用他的財富這個選擇的責任。

我們否認公民政府有職責或權力作財富重分配，或去在個人使用其財富時指引他，只要個人不是不道德地行事即可。

出 20:15; 箴 10:15-16; 22:16; oiii 2:24-25; ki 25:14-30; lbyr hovie 3:10-15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教導基本的合乎聖經的經濟原則，以及裝備其百姓去分辨合乎聖經和不合聖經的經濟活動和制度，是教會的責任。

我們否認學習或從事合乎聖經的經濟學對基督徒而言，是可有可無的一件事，或者教會沒有殷勤地在合乎聖經的經濟學上訓練它的百姓，教會的事工還可算為成功。

申 28:1-68; 詩 119:142; 羅 1:20; 提後 3:16-17; 來 4:12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十一原則（就是 10%）是一條合乎聖經的基本經濟原則。

我們否認十一原則對今天的基督徒不適用，或者一個基督徒沒奉行十一奉獻仍可達成他的經濟職責。

創 14:18-19; 利 27:30-32; 瑪 3:8-12; 太 23:23; 來 7:9-10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每一個實行合乎聖經經濟學的人可以期待上帝在他的勞力供應和加增的祝福，並且上帝至終在經濟學上是有權柄的，可能為祂自己的目的而暫停經濟的祝福。

我們否認人應沒有盼望而勞力，或著有會自動地，不會失敗地，生發經濟繁榮的任何公式，或者上帝的主權被排除在經濟學的領域之外。

伯 1:21; 箴 22:29; 傳 9:11; 該 2:15-19; 太 5:45; 20:11-16; 21:33-43; 林前 9:9-10; 來 11:32-40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為所有文化的所有百姓只有唯一一種合法的經濟理論，就是合乎聖經的經濟理論。

我們否認有多重有效的經濟理論。

申 8:18-20; 箴 14:34; 20:10; 結 5:5-8; 約 16:13; 17:17; 羅 1:18-22; 2:14-16; 提前 6:3-6; 雅 4:1-10; 啓 20:12-15

關於婚姻、離婚、和再婚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六）

第一條

我們確認性別的不同是人性和婚姻必要性的一部份。

我們否認同樣性別的成員可以在上帝眼中結為夫婦。

1. 創 1:27-28; 2:20-25; 太 19:4-5
2. 創 2:20-25; 利 18:22; 20:13; 太 19:4-5; 羅 1:26-27; 林前 6:9-11; 提前 1:8-11

第二條

我們確認婚姻乃為一生之久的結合而設計的。

我們否認婚姻不必一生之久的結合，或者它僅是一種暫時的狀態，基於伙伴之間對一相互契約的忠實而來。

1. 出 20:14, 17; 瑪 2:14-16; 太 19:4-6

第三條

我們確認伙伴關係是婚姻關係不可或缺的。

我們否認伙伴關係是婚姻的唯一目的。

1. 創 2:18; 瑪 2:14

第四條

我們確認夫妻同房是婚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真的，按照聖經，它是婚姻的一項義務，必須償付給配偶的一項債務，因為它是婚姻的必要質素的印記，一男一女“一體”的聯合。

我們否認結了婚的配偶應避免性關係，除了因著身體障礙或相互之間自願的同意為暫時屬靈的獻身或服事之外。

1. 創 2:24 與林前 6:16; 林前 7:3-5

第五條

我們確認生育孩子通常是婚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並且要把孩子當作是一個婚姻渴望的結果，並當作是主的祝福來歡迎。

我們否認結了婚的伴侶應因著選擇而永久地不生小孩，或結了婚的伴侶應嚐試以

不合聖經的方法在賜他們孩子的事上去限制上帝的手。

1. 創 1:28; 4:1; 28:3; 30:1; 詩 113:9; 127:3-5; 啓 17:6
2. 與 1 同

第六條

我們確認盟約的婚姻關係象徵了並且跟基督與其所有時代的新婦（“真以色列人”）的關係具有相同的要素。

我們否認婚姻關係不具備超越性的模式或象徵。

1. 弗 5:25-32; 啓 21:2, 9

第七條

我們確認對上帝的委身之優先性高過所有其他的家庭委身。

我們否認婚姻的關係比配偶對上帝的關係更佔先。

1. 申 33:8-9; 太 10:37; 路 14:26; 西 3:18

第八條

我們確認婚姻的約束在配偶的一方死時就不存在。

我們否認婚姻的關係在死後仍然繼續。

1. 羅 7:2-3; 林前 7:39
2. 太 22:25-30

第九條

我們確認守獨身的呼召可以是上帝的一種恩賜，爲了增加對上帝服事的獻身的目的。

我們否認守獨身使一個人聖潔，或在它本身提升了守獨身者的聖潔高過其他聖徒，或者一個結了婚的人可以實行守獨身。

1. 林前 7:7, 32-35
2. 林前 7:7; 提前 4:1-3
3. 林前 7:3-5

第十條

我們確認聖經定罪姦淫、婚前性行爲、亂倫、同性戀行爲、強姦、與獸行淫、以及身體和感情的虐待。

我們否認聖經接受或對以上這些以及所有別種的性犯罪毫不在意。

1. 出 22:16; 詩 50:16-18; 瑪 3:5; 林前 6:9; 來 13:4
2. 利 18:6-18; 20:11-12, 17, 19-21; 申 22:30; 27:20, 22-23; 結 22:11; 林前 5:1
3. 利 18:22-24; 20:13-16; 羅 1:24-32; 林前 6:9-11; 提前 1:8-11
4. 申 22:25-27
5. 出 22:19; 利 18:23; 20:15-16; 申 27:21
6. 出 21:24; 利 19:18; 24:20; 申 19:21; 彌 2:9; 太 5:21, 27, 43; 22:39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上帝禁止信徒與不信者進入婚姻。

我們否認聖經要求在結婚之後才信主的配偶必須離開，或跟想要留在婚姻中的不信的配偶離婚。

1. 林前 7:39; 林後 6:14
2. 林前 7:12-14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男人的頭；妻子應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會順服基督一般。

我們否認丈夫可以對妻子胡作非為，或使她臣服在任何減弱她那神聖命定的地位，作為為她丈夫在文化使命之中一個補足性的伙侶，之下的任何角色。

1. 林前 11:3; 弗 5:22-24
2. 創 1:27-28; 弗 5:25-33; 彼前 3:7-8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人類墮落罪中的影響包括：性方面的不純潔和有罪辜、在婚姻關係上不公義的獨霸、和在生產時的痛苦增加。儘管如此，我們確認丈夫作為妻子共同的頭這必要的權柄，在墮落之前的婚姻關係中已存在。

我們否認墮落的結果包括了上帝把妻子放在她丈夫的作頭的底下。

1. 創 3:16; 彌 2:9; 羅 1:22-32; 彼前 3:7-8
2. 提前 2:11-13; 林前 11:3, 7-9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上帝恨離婚。

我們否認人可以合法地把“上帝所配合的”“分開”，或者離婚是上帝對人類完

美計畫的一部份。

1. 瑪 2:16; 路 16:18
2. 太 19:6-9; 羅 7:2-3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不超過兩個合乎聖經的立場可以離婚：(1)姦淫，狹義地定義作只是在婚姻之外的性犯罪，及(2)信的一方被不信的一方遺棄，或被活在一種未悔改的罪中一方配偶遺棄，這罪使她或他在主和教會眼中變成跟一個不信的人來加以看待。

我們否認除了那些為基督在馬太 5:32 和 19:9，以及聖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7:15（是原來希臘文所寫的，某些現代譯本不十分可靠）所陳明的理由之外，配偶可以合乎聖經地為任何理由離婚。

1. 太 5:31-32; 19:9; 可 10:1-12; 路 16:18
2. 林前 7:10-15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男人和女人被上帝命令要悔改婚姻的罪，並基於聖經的立場饒恕婚姻的伴侶，並與他們和好。

我們否認上帝曾吩咐離婚。

1. 林前 7:10-15; 太 6:12; 弗 4:32; 西 3:13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在一多妻社會中新的男性基督徒不可離棄他們的妻子。

我們否認信徒被允許新進入多妻的關係中之中。

1. 出 21:10; 彌 2:9
2. 太 19:5; 可 10:8; 弗 5:31; 提前 3:2; 多 1:6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再婚為上帝所允許，是為在合乎聖經的立場之下離婚的人，以及為了配偶過世還在世的一方。

我們否認離了婚再婚，後來又跟其他配偶離婚的人，可以之後再跟他們原來的配偶再婚。

1. 太 5:31-32; 19:9

2. 羅 7:2-3; 林前 7:39
3. 申 24:1-4; 耶 3:1

關於男性與女性的聖經區別（主題十七）

丹佛宣言

聖經的兩性觀會議

理由

我們受到以下當代的發展，我們看了之後深度不安，所引動到我們的目的上。

1. 在我們的文化中對男性與女性之間互補性的差異，廣為流傳的不確定性和混淆；
2. 這個混淆造成了婚姻組織的瓦解的悲劇性結果，這婚姻本是上帝對男性與女性那美麗而差異的不同所織成的；
3. 漸增的提倡至女權主義者的平等主義，對聖經中描繪的在被救贖的丈夫以愛、謙卑的領導，與被救贖的妻子以智慧的、甘願的對那領導的支持之間的快樂和諧，帶來扭曲或忽略；
4. 對做全職母親、全職家庭主婦、以及過去歷史上為女人所做的許多事工的價值，廣為流傳的愛恨交織的矛盾心情；
5. 對曾被聖經和歷史所認為不合法的或偏差的性關係，逐漸增多的宣稱是合法的，以及對人的性方面作色情的描繪的增加；
6. 家庭中身體和感情的虐待的暴增；
7. 在教會領導方面男女角色出現不符合聖經的教導，卻導致有礙合乎聖經忠實的見證；
8. 對釋經學上的怪異點逐漸增加的流行作法和接受，這怪異點是為著重新解釋意思非常明顯的聖經經文而設計出來的；
9. 一旦聖經的明晰性受到危害，它的意義一般人也可以懂得被縮成技術巧妙的被限制領域時，這樣一來就對聖經的權威產生威脅；
10. 以及所有這一切的背後，教會中某些人明顯對這時代的靈的調和，而犧牲了有吸引力的、激進的聖經確實性，這確實性以聖靈的大能可以改革，而非反映我們有病的文化。

目的

認清了我們本身常住的罪性和墮落性，並且承認許多真誠福音派的立場的人不同意我們所有的信念，儘管如此，我們為先前的觀察，並為聖經對兩性互補性的高貴版本仍可以贏回基督的教會的心意之盼望所感動，我們從事去追求下列目的：

1. 研究並解釋聖經對男女之間的關係的觀點，特別是在家中和在教會中。
2. 提倡代表這個觀點的學術性和流行性材料的出版。
3. 鼓勵一般信徒自己去研究和瞭解聖經教訓的自信，特別是對男女之間的關係之課題上面。

4. 鼓勵對這個合乎聖經觀點在生活的適當領域中的經過考慮和敏銳的應用。
5. 就因此
 - 對因著對上帝關於男性和女性方面的旨意的不恰當理解而來的傷害，帶來對個人和關係的醫治，
 - 透過對男性和女性上帝賦予的角色的真正瞭解和作法，幫助他們實現他們全部事工潛能，
 - 藉著支持一種在關係中合乎聖經的完全性，這必會吸引一個支離破碎的世界，在全人類中提倡福音的廣傳。

確認

基於我們對聖經教訓的瞭解，我們確認下列：

1. 亞當和夏娃都是按著上帝的形像造的，在上帝面前都是平等的人，但在他們的性別上有所不同（創 1:26-27; 2:18）。
2. 男性與女性角色的不同是上帝所命定的，作為創造次序的一部份，應該在每一個人的心中找到一個回響（創 2:18, 21-24; 林前 11:7-9; 提前 2:12-14）。
3. 亞當在婚姻中作頭乃在墮落之前為上帝所建立，而不是罪的一個結果（創 2:16-18, 21-24; 3:1-13; 林前 11:7-9）。
4. 墮落引進了男女之間的關係上的混淆（創 3:1-7, 12, 16）。
 - 在家中，丈夫愛的、謙卑的作頭常被掌控或消極所取代；妻子有智慧的、甘願的順服常被篡位或卑躬屈膝所取代。
 - 在教會中，罪叫男人傾向一種世俗貪愛權力或一種放棄屬靈責任，叫女人傾向於抗拒對她們角色的限制或忽略她們在適當事工上恩賜的使用。
5. 舊約和新約都顯明了上帝賦予男和女之角色的同等高價值和尊嚴（創 1:21-27; 2:18; 加 3:28）。舊約和新約也都確認男性在家中和在盟約社群中作頭的原則（創 2:18; 弗 5:21-33; 西 3:18-19; 提前 2:11-15）。
6. 在基督裏的救贖針對移除因著咒詛而進來的扭曲。
 - 在家中，丈夫應放棄嚴厲或自私的領導，對他們的妻子在愛中和照顧中成長；妻子應該放棄對他們丈夫權柄的抗拒，並對她們丈夫的領導上在甘願的、喜樂的順服上成長。
 - 在教會中，在基督裏的救贖給男和女在救恩的祝福上同等的一份；儘管如此，在教會中某些治理和教導的角色只限男性（創 3:28; 林前 11:2-16; 提前 2:11-15）。
7. 在生命的全部中，基督是男和女至高無上的權威和導引，以致於沒有地上的順服—家中的、宗教的、或公民的—會暗示一種命令人遵守一種人的權柄去犯罪（但 3:10-18; 徒 4:19-20; 5:27-29; 彼前 3:1-2）。

8. 在男人與女人心中有一種去投入事工的強烈呼召，絕不能被用來把對特別事工的合乎聖經的準則放在一旁（提前 2:11-15; 3:1-13; 多 1:5-9）。而是，聖經的教導應當作檢定我們主觀分辨上帝旨意的權威。
9. 還有世界人口的半數在固有的佈道能及之外；在這些社會已經聽過福音還有無數多別的失喪人口；還有壓力和疾病、營養不良、居無住所、不識字、無知、老化、上癮、犯罪、監禁、神經症、和孤獨的悲慘情況，感受到從上帝而來去把祂的恩典以話以行為人所知的一種激情的男人或女人，爲了基督的榮耀和這墮落世界的好處，絕不需要去過一種沒有成就的事工的生活。
10. 我們確信否認或忽視這些原則必然導致在我們家庭中、我們的教會、及一般文化漸增的毀滅性後果。

“丹佛宣言”是由好幾個福音派領袖在 1987 年 12 月在麻州丹佛市的一次 CBMW 聚會中所預備的。它最初以最後形式由 CBMW 在 1988 年 11 月在伊利諾州惠敦出版。我們給予許可並鼓勵有興趣的人來使用、複製、和分派丹佛宣言。這份小冊的額外數量可以向 CBMW 索取，請先備妥回郵信封，捐贈美金九元可得到 50 份，十五元可得到 100 份。P.O.Box 317, Wheaton, IL 60189

（後面列出會議成名單，略）

關於同性戀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八）

第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描述同性戀，在思想中或在行為上，為罪。

我們否認聖經討論同性戀是跟文化特定性有關，或者僅跟非委身或“不自然”的同性戀關係有關。

1. 太 5:27-28
2. 創 18:20-21; 19:5-7, 13, 24-28; 利 18:22-24; 20:13-16; 士 19:22; 王上 14:24; 羅 1:24-32; 林前 6:9-11; 提 1:8-11; 猶 17
3. 詩 119:89; 太 5:18-19; 賽 8:20

第二條

我們確認聖靈使同性戀者有能力改變，意思是藉著基督的恩典，那些同性戀者可以學會對男人和女人有聖潔之愛。我們進一步確認在像基督的成聖是漸進性的，並且所有的基督徒都跟他們天生的罪惡本性掙扎直到他們到達天堂為止。

我們否認如果一個人還繼續在任何同性戀的作法之中，他或她是真正歸向基督的人。

1. 林前 6:9-11
2. 羅 13:8-10
3. 來 12:14; 彼後 3:18; 來 5:12-6:1; 帖前 4:2-8
4. 加 5:5; 5:16-6:9; 羅 6:12-23; 詩 17:15; 51:1-19
5. 林前 6:9-11; 太 16:24-27; 利 20:13-16; 羅 6:23

第三條

我們確認屬靈的改變影響全人：行為、想像力、動機、信念、和愛意。

我們否認屬靈的改變只針對行為而已。

1. 約 3:3
2. 弗 4:17-5:12; 西 3:5-14
3. 來 10:16; 耶 32:38-40; 31:33-34; 多 1:15-16

第四條

我們確同性戀的罪，就像任何罪一樣，可以受到無數因素的影響，就像生物學、早期同性的調戲、文化的價值觀、作同性戀實驗的機會。不過，同性戀者之所以

是同性戀者，乃是由於他們決定要成為同性戀者。
我們否認終極來說同性戀是由於生物學或生活環境引起的。我們也否認同性戀是一種道德抉擇之外的東西。

1. 利 21:18-21
2. 結 20:18-19; 出 20:5-6; 民 14:18; 申 5:9-10
3. 王上 14:24; 王下 16:3; 21:2
4. 加 5:13; 林前 15:33; 箴 13:20
5. 羅 1:24-32; 利 20:13
6. 利 20:13; 林前 6:9-11

第五條

我們確認我們應當極力注意到不只我們我們怎麼向同性戀者說話，也同樣要留意我們如何帶著愛心和恩惠去向同性戀者說話。
我們否認聖經對同性戀清楚的教訓必須不要去講，為要以一種同情的方式接觸同性戀者。

1. 箴 22:11; 19:22; 西 4:5-6
2. 亞 8:16; 約 8:45; 弗 4:15

第六條

我們確認傳講恩典的教義和火熱敬拜三一真神應可吸引同性戀者來到教會，使他們可以學會去信靠、敬拜和遵從耶穌基督。
我們否認宣稱是耶穌基督信徒的同性戀者，以及委身去實行他們同性戀行為的同性戀者，應該被許可繼續作教會陪餐的會友。

1. 林後 2:14-17; 徒 2:46-47; 詩 22:27
2. 彼前 1:2; 羅 1:5; 弗 4:20-24
3. 林前 5:9-13; 林後 6:14; 弗 5:11; 帖後 3:6

第七條

我們確認聖經教導實行同性戀生活的人必不能承受上帝的國。
我們否認聖經提供任何救恩的盼望給一個不悔改、實行同性戀生活的人。我們進一步否認一個實行同性戀生活的人有在跟隨耶穌基督，或者這像的人可以正確地被稱為基督徒。

1. 林前 6:9
2. 林前 6:9

3. 太 16:24-27; 徒 11:26; 利 20:13 與太 5:17-19

第八條

我們確認悔改的同性戀者，在看見他們罪的真實性，為自己的救恩求告耶穌基督，脫離同性戀的作法，並且重生，從永遠的審判中被救出來，包括對同性戀的罪，並且可以有確信地跟上帝及其聖徒在天堂共度永恆。

我們否認實行同性戀生活的人有任何合乎聖經的理由去假定他們重生了，或者他們必不因著他們的罪被定罪，或者他們有任何理由期望跟上帝共度永恆，只能合理地期望在地獄度過永恆，跟上帝及其在天上的聖徒分離。

1. 林前 6:9-11
2. 啓 22:14-15; 林前 6:9-11

第九條

我們確認耶穌基督的福音給所有悔改的同性戀者帶來永生的應許。

我們否認同性戀者沒有盼望，或者同性戀者如果悔改並離開同性戀的生活不能得到赦免。

1. 提前 1:15-16; 可 2:17; 路 15:2; 10:10; 徒 2:40-41
2. 羅 10:13; 提前 1:15-16

第十條

我們確認上帝呼召異性戀的男人和女人在基督的教會中作領導。

我們否認一個實行同性戀生活的人可以擔任牧師、教師、或在基督的教會中保有任何服事的職份，或成爲一個陪餐的會友。

1. 提前 3:2-10; 多 1:5-9; 創 1:27
2. 提前 3:2-10; 多 1:5-9; 申 17:14-15
3. 林前 5:1-13; 林後 6:14; 弗 5:3-12; 帖後 3:6; 啓 22:15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和基督徒的教會應該殷切地向同性戀者分享基督的愛，力勸他們要悔改，並把他們的罪被耶穌基督的寶血所洗淨。

我們否認基督徒應該恨或排斥同性戀者，或基督徒應該忽視同性戀的罪，彷彿它只是一種不用悔改的罪而已。

1. 可 16:15-16; 林後 5:19-6:2; 弗 1:7-8; 彼前 1:2
2. 路 6:36; 林前 6:11; 弗 5:1-2

3. 林前 5:1-7; 羅 13:12; 林後 6:16-7:1

*我們從聖經的一般性理解，聖經所有對姦淫的定罪也都可以直接應用到同性戀的性上面。並且很明顯聖經看待同性戀的性不僅僅是配受審判，也看它是特別的扭曲、不自然、可憎的、和“可憎惡的”（利 18:22）。

關於合乎聖經的輔導法

確認和否認（主題十九）

第一條

我們確認聖經是關於上帝、人的存在、上帝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人與人之間的關係的真實知識的唯一基礎。

我們否認人、他的心理、或他與其他人之間的關係，可以從離開包含在聖經裏面權威性的知識去瞭解。

1. 創 1:1; 申 29:29; 詩 19:7-11, 14; 箴 1:7; 賽 8:20; 西 2:8; 提後 3:16
2. 與 1 相同

第二條

我們確認聖經藉由誡命和例子已足夠提供一有系統的輔導方法，並提供一足夠的基礎去瞭解所有人與處境的問題。

我們否認聖經既不足以提供輔導者智慧，也無法對被輔導者提供安慰、督責、歸正、和在對的行動和思想中訓練。

1. 申 29:29; 詩 19:7-11, 14; 119:98-100; 西 2:8; 提後 3:16
2. 與 1 相同。還有詩 119:9, 11

第三條

我們確認合乎聖經的輔導方法在根本上與其他輔導方法不同，並且優於任何其他方法。

我們否認所有的輔導方法產生相同的結果，或者有任何方法優於合乎聖經的教訓和輔導。

1. 詩 119:98-100; 賽 8:20
2. 箴 14:12

第四條

我們確認所有的人都為上帝所造，要為著他們所做的選擇、為著他們所相信的事物、以及為著他們如何生活，向祂負起道德上的責任。

我們否認一個無道德的宇宙，和無道德的人之觀念。我們否認人在他們的選擇是無罪辜的，以及他們是環境不理智的產物。

1. 創 1:1, 27

2. 何 6:7; 羅 3:23; 5:12
3. 賽 59:7; 耶 4:14; 太 5:28; 羅 1:5, 18-25; 16:26; 林後 10:5; 西 3:8; 啓 21:8
4. 賽 1:28; 55:7; 羅 1:28-32; 林前 6:9-10; 加 5:19-21; 啓 21:8

第五條

我們確認每個人都被要求要至高無上地去愛上帝，並愛他的鄰舍如同自己，並且心理的問題和不道德的行動乃從未能實現這個愛的要求而生。

我們否認心理的問題或不道德的行動是演化不成熟、心理預先被制約、或僅僅是環境的結果。

1. 申 6:5
2. 利 19:18
3. 羅 13:8-10; 加 5:19-26

第六條

我們確認問題被命名做“心理上的”、“行為上的”、“調適上的”、“心智上的”、“關係上的”、以及“情緒上的”，都是“靈性上的”問題。

我們否認“心理上的”、“行為上的”、“調適上的”、“心智上的”、“關係上的”、以及“情緒上的”問題落在在靈性上的問題領域之外的一個類別。

第七條

我們確認罪阻礙或切斷向上帝的關係，與向我們同為人的關係。罪被定義成不能達到上帝道德要求的水準而活，這道德要求總結在兩條最大的誡命。

我們否認當罪妨礙了跟上帝和其他人的關係時，人可以成功又有果效地活著。

1. 創 2:17 與 3:1-24; 詩 51:4 11; 太 27:46 與林後 5:21
2. 創 6:11; 結 16:21; 加 5:19-21
3. 太 22:36-40; 約壹 3:4
4. 詩 1:1-6; 9:5-6; 11:6; 37:18-20; 亞 5:4

第八條

我們確認在人裏面上帝的形像是上帝自己本性儲存並印在人的位格之上的一種反映，使每一個人的生命有意義，並且這個在人裏面上帝的形像是十誡和所有社會道德的基礎和理由。

我們否認人的生命跟動物的生命一樣或差不多，或者社會道德應該從群體共識或社會實用主義衍生出來。

1. 創 1:27

2. 創 9:6
3. 創 1:27; 來 2:6-8
4. 出 23:2; 申 13:1-8

第九條

我們確認聖經用像照上帝的形像被更新、照耶穌行事的方式行事、有基督的心、因信而活、遵守上帝的律法、結出聖靈的果子、榮耀上帝、要智慧、要聖潔像上帝是聖潔一般等詞句，定義人正常功能的理想。

我們否認任何其他的標準或目標配得過人的尊嚴，或對人的本性或他的需要為真。

1. 腓 2:15; 約壹 3:1-2
2. 弗 4:1-6, 17-24; 5:2; 西 1:10; 2:6; 腓 3:13-19; 約壹 2:6
3. 林前 2:16; 林後 10:5
4. 羅 1:17; 加 2:20; 來 10:36-39
5. 太 5:19; 林後 6:14; 來 8:10; 林後 6:14; 約壹 3:4
6. 羅 8:6; 加 5:22-26
7. 林前 6:20; 彼前 4:16
8. 弗 5:15; 林前 10:15; 雅 3:13
9. 弗 1:4; 5:27; 彼前 1:15
10. 創 1:27; 詩 106:20; 羅 1:22-23

第十條

我們確認聖經稱罪是在基本上和扭曲地跟人出了問題，輔導應該以這個前題假定放在輔導者心上最顯著的地方，輔導者要想辦法把被輔導者帶到這個同樣地的了解之上。

我們否認基督徒輔導應立足於人的基本缺失是社會學的、環境的、或心理學的之前題假定之上，或者這樣一種的前題假定終極來說對被輔導者有所助益。

1. 賽 1:4-6; 55:7; 羅 3:10-18, 23
2. 詩 1:1-6; 119:98-100; 賽 8:20

第十一條

我們確認所有人都有無限自我欺騙的可能。

我們否認任何人都有無誤地知道他自己的心的可能。

1. 耶 17:9; 太 15:14; 弗 4:17-19, 22; 多 3:3; 提後 2:25-26
2. 與 1 相同

第十二條

我們確認透過耶穌基督的救贖的好消息，如在聖經中所說明的，是對困擾所有人的，靈性上的、身體上的、和情緒上的問題之答案。

我們否認任何其他的解答或治療，不論是心理學的、心理治療學的、醫學的、哲學的、準宗教的、或宗教的，實際地談到真實地問題或治癒靈魂。

1. 徒 10:38; 26:18; 林前/後?6:11
2. 賽 8:20; 耶 6:14; 8:11

第十三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輔導不僅對付個人的罪，也對付受苦、被得罪、敵人、試探和試煉、艱難、壞同伴、從文化環境而來的謊言，等等，亦即是人經驗的全部。

我們否認基督徒輔導侷限於因個人的罪而生的需要。

1. 詩 19:7-11, 14; 提後 3:16-17
2. 與 1 相同

第十四條

我們確認基督徒輔導的目標是在合乎聖經的歸正和成聖過程上幫助人，該過程逐漸進步地挽回人到人最初被造的形像，至終到基督的形像。

我們否認自我達成、個人化、自我實現、迎合假定的心理學上的需要等等，描述了基督徒輔導的目標。

1. 太 28:20; 徒 26:18; 弗 4:20-32; 帖前 4:3-8
2. 羅 8:29; 弗 5:1-2; 來 2:11; 彼前 1:14-17, 23

第十五條

我們確認為了要使人在他們的想法、選擇、感情、和關係上被更新，他們必須學會逐漸進步地脫去舊的思考和行動方式，在他們的心意之靈上被更新，並穿上新我，這新我是按上帝的樣式在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上被創造。

我們否認任何試圖要引導一個人去改善、修正、或重建生活而沒有根據聖經為基礎地與耶穌基督認同的過程，在基督徒輔導中有一個地位。

1. 羅 12:1-2; 弗 4:20-5:2; 彼後 3:17-18
2. 賽 8:20; 太 28:20; 西 2:8, 18-19

第十六條

我們確認教會為上帝所任命去使信徒成熟到基督的形像，因此輔導是教會一項重要的挽回性功能。

我們否認任何人或實體有權力去要求輔導保留給心智健康專家，把教會排除在外。

1. 見第十四條 1 與 2; 林後 3:17-18; 西 1:28-29; 來 5:12-14
2. 賽 11:2 與約 20:22 和林後 5:20; 弗 4:11-16

第十七條

我們確認聖經包含了生命每個層面的終極意義和價值的架構。

我們否認聖經不足以為生命每個層面提供終極意義和價值。

1. 創 1:1; 詩 119:98-100; 箴 1:7; 8:1-36; 賽 8:20; 提後 3:16-17

第十八條

我們確認有些被輔導者可能需要醫藥的治療或其他實際的幫助（教育的、職業的、財務的），在漸進性成聖的全部過程中，作為合乎聖經輔導的補充。

我們否認單單減輕醫藥或社會問題就是對任何人靈性問題的答案，並且我們否認合乎聖經的輔導應該在醫藥或社會行動也是需要的個案中被忽略。

第十九條

我們確認不以合乎聖經原則開始的世俗輔導學科，在基本上和前題假定上有了扭曲。

我們否認有任何輔導方法不以合乎聖經的原則作開始，會在其對被輔導者得到真實且持久的答案上，不在其能力上有比基本上的缺失為小的。

1. 創 1:1, 27; 箴 1:7; 賽 8:20
2. 這在之前確認與否認已經確立了。

第二十條

我們確認世俗心理學家（和別的非基督徒）的有些觀察和作法，當以合乎聖經的前題假設的亮光之下來重新解釋和重新形態化的話，可能在基督徒輔導上有幫助。

我們否認任何不是源自合乎聖經的前題假設的理論或技巧是忠於人性或人的需要的真實情況。

1. 這在之前確認與否認已經確立了。

第二十一條

我們確認以聖經作根據的輔導是引導人經由基督的知識和與基督的關係罪得赦免一個很重要的機會。

我們否認基督徒輔導者應迴避不向人挑戰要他們接受基督和祂的方式。

1. 太 28:20
2. 與 1 相同

第二十二條

我們確認有些基督徒被呼召去在服事人輔導需要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機構和事工中服事，爲了去幫助有需要的個人，並爲了以合乎聖經的世界觀去影響專家和機構。

我們否認基督徒應避免這個專業或其機構，或者在這行業中或其機構中服事的基督徒應壓抑他們合乎聖經的世界觀，爲了去符合這專業或其機構世俗的觀點。

1. 太 5:13
2. 太 5:15-16; 腓 2:15-16

關於以色列和教會

確認和否認（主題二十）

第一條

我們確認由於神揀選之故，猶太百姓的保存和至終被接回枝子上顯示了上帝的憐憫和對祂話語的信實，並爲了外邦人歸主的目的服事，正如外邦人被接在枝子上服事了猶太人歸主的目的一般。

我們否認這個“神的揀選”暗示個別猶太人的救恩，無須他們悔改和透過福音歸主。

1. 羅 11:1-2, 25-26

第二條

我們確認萬國的基督徒被呼召去向猶太百姓表現慈愛和憐憫，並去呼召他們悔改，跟其他人要悔改一樣，作他們見證的一部份。

我們否認尋求把猶太人帶到耶穌彌賽亞的知識上是小心眼、不尊重、或沒愛心。

1. 羅 11:30-31
2. 羅 11:14; 9:3

第三條

我們確認萬國的基督徒對猶太人保存聖經，特別對古以色列人中得救的餘數，他們忠於盟約，並把福音帶到世界，應心存感激。

我們否認這點給基督徒把猶太百姓偶像化的立場，猶太百姓也必在末時對其他國家的基督徒帶給他們救恩，心存感激。

1. 羅 9:4-5; 11:18
2. 羅 11:14, 30-32

第四條

我們確認猶太人中跟隨耶穌的人可以仍然保持是他們百姓的一部份之合法性，不論是個別來說，或在彌賽亞猶太會眾來說，或在大型教會的結構中的彌賽亞猶太人細胞小組。

我們否認帶著排他性身體後裔成員政策，或持從基督較大身體分離的分黨態度，或維持猶太人文化表現，來組成會眾的有效性應被要求。

1. 加 3:28; 弗 2:14-18

第五條

我們確認在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彌賽亞的合一性，如同一新人和亞伯拉罕屬靈的種子。

我們否認這點排除了全部是猶太人或其他文化／種族對新盟約信心的表達，或在基督身體的百姓中不同的呼召。

1. 加 3:28-29; 弗 1:6-7
2. 羅 11:29; 林前 1:2; 7:17-24

第六條

我們確認猶太百姓回歸到以色列地去可能是，也可能不是上帝預言應驗的一部份，去使所有“以色列”選民歸向祂自己。我們進一步確認相信基督的猶太人必要被接回到“橄欖樹”上去，這也是所有耶穌跟隨者找到他們賴以維生的。

我們否認這點給以色列權力去不公義對待在應許地上的外邦人，或給一種未加限制的權力和天命在現今時候去用武力強取應許給亞伯拉罕的土地。

1. 羅 11:23-26

第七條

我們確認所有形式的反閃族主義都跟基督徒信仰抵觸。我們進一步確認猶太百姓作為一個民族，對世界在文化的貢獻上極其豐富，一個有顯著值得讚賞元素的文化。

我們否認拉比式的猶太教是猶太百姓救恩的一適當信仰。

1. 創 12:1-3; 羅 9:15
2. 羅 10:1-3

第八條

我們確認為到救恩，上帝總是只有兩類的百姓，那些是祂的百姓並且得救的，以及那些不是祂的百姓並且失喪了的。

我們否認猶太百姓組成了世人的第三類，彷彿有得救的人、失喪的人、還有猶太人。

第九條

我們確認“中間隔斷的牆”已經倒下來了，現在有在基督裏的“一新人”，包含了上帝的百姓。

我們否認上帝尋求使所有民族群體都分解成一同質，或者上帝可能對民族的差異

性沒有目的。

1. 弗 2:14